

2025 年贵州省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概要

目录

1.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4
2.贵州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8
3.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13
4.省级地质勘查资金.....	17
5.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22
6.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8
7.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34
8.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资金.....	38
9.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42
10.贵州财经大学.....	48
11.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3
12.乡村振兴产业贷奖补资金.....	59
13.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63
14.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7
15.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71

16.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75
17.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80
18.外宣补助经费.....	84
19.省级农业发展科研专项资金.....	87
20.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91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2021—2024 年度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93.13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4 年度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4	
自评方式	自评表		自评分值		部门对各年度各子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分值均在 90 分以上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7139.47		抽查资金总数		12167.87		资金抽查占比	70.9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7132.4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2167.8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1.02%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7		抽查项目数		7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1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5	抽查区域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本级、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安顺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发放调查问卷	1172	有效调查问卷	1163	满意度情况	97.2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经评价组对绩效目标的重新梳理，项目共有 7 项总体目标，49 项绩效指标。其中，7 项总体目标全部完成，49 项绩效目标完成 46 项，3 项未完成。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考虑到文化建设专项的部分子项目的成本分析可行性不高、主体支出已有较为明确的支出标准以及部分项目可选供应商较少，重新核定支出标准的意义不大。评价组选取文化传播专项作为成本效益分析的主要对象。 经过成本效益分析，发现应围绕“扩大目标覆盖范围、优化经费与目标对应”两大方向改进：一是扩容绩效目标，全面覆盖大型活动与核心业务。二是建立“项目经费-绩效指标”绑定机制，提升经费使用透明度。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基层文化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细化不足，工作边界界定不够清晰。对工作任务的分解及细化程度存在不足，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定义和边界划定仍不够明确。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性仍需提升，部分项目支出范围不够清晰。资金管理办法对支出范围约束清晰度存在不足，对各地实际工作开展的指导性 & 约束性仍有提升空间。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子项目资金分配未贴合管理办法要求，预算额度测算缺乏充分论证支撑。子项目基层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分配，子项目文化传播专项资金额度测算不够合理。二是部分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与规定不符，支出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中存在用于工作经费或非主责主业工作内容的情							

	况，扫黄打非专项经费中存在用于公用经费部分或超出支出范围的情况。三是部分文化建设项目支出标准未明确，成本控制与经济性管理不足。如在 2024 年省级文明实践项目展中，各市（州）实际使用资金比例差异较大。四是个别地区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如凯里市、遵义市本级和红花岗区等。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基层文化建设专项项目管理机制存在不足，监管流程不够清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不完善，工作验收机制不健全。二是文化传播专项年度工作指引不明确，全流程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活动编排、年度工作计划等工作的指引和调度力度较弱，对每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过程监管力度不够充分。三是市县对二次分配资金监管存在缺位，部分项目合同验收管理不规范。市县主管部门对再次分配的资金及对应的工作任务监管存在不足，部分地区合同管理、验收管理工作不够完善。四是部分地区文化建设项目启动与推进滞后，任务完成时效未达预期，如遵义市、思南县和纳雍县等。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存在下调幅度过大的情况，指标体系完整性有待补充。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目标值弱化的情况，基层文化建设专项绩效指标分解不够完整。二是部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关键内容未完整填报。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增强基层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指导性，明确工作范畴。针对县区经济实力、有无试点要求、以往工作基础、风土人情等因素，分别明确阵地建设重点、活动开展方向与资源投入优先级，编制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鼓励清单”与“负面清单”，减少活动开展的盲目性与偏差率。二是细化工作指引内容，引导市县合理使用资金。省级业务主管处室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框架下，通过在工作指引、实施方案新增“资金使用明细指引”内容，明确支出原则、标准范围与审核要求。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优化子项目资金分配逻辑，规范额度测算依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引导市州打破单一因素法分配模式，逐步向“因素法+项目法”结合的分配方式过渡，建立文化传播专项资金额度测算的专项论证机制。二是强化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提升合规意识。考虑构建“省级抽查、市级复核、县级自查”的多层级资金监管模式，加强对基层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政策培训。三是加强项目成本管控意识，提升资金使用经济性。针对省级统一组织或同类性质的项目，开展成本调研与测算，制定统一的支出参考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四是完善预算执行推进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监管，及时介入，加强市州主管部门对县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按计划完成。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力度。完善项目申报及监管程序，加强对项目批复文件关键内容的管理，细化项目验收流程，明确验收的组织主体、参与人员、流程步骤与材料要求，同时建立验收结果反馈机制。二是加强省级对文化传播专项的指导与监管，统筹实施方向。每年年初制定并下达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专项年度工作指引，建立文化传播专项全流程动态监管机制。三是强化市县项目管理能力，规范合同与验收档案。引导市县建立二次分配资金“跟踪管理台账”，进一步完善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明确合同签订与验收档案的标准要求。四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任务按期完成。要求

	用款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建立项目进度预警与补救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进展。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完善指标体系。细化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指引，明确绩效目标值，补充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细化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提升过程管控水平。完善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明确监控核心内容与责任分工，规范填报内容与格式，加强对基层绩效监控工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定期组织专项培训。
--	---

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91.21 分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 分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31,255.39	财政拨款收入	28,709.46	其他收入	559.47
部门总支出	31,255.39	基本支出	17,828.32	项目支出	12,740.05
本级及所属单位数	2	抽查单位数	2	单位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17,828.32	抽查资金数	17,828.32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	12,740.05	抽查资金数	10,918.49	资金抽查占比	85.70%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0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0	资金抽查占比	0
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数	25	抽查项目数	13	项目抽查占比	52.00%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0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0	项目抽查占比	0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抽查区域	省供销社本级、经贸职院、遵义市（务川县、正安县、凤冈县、赤水市）、安顺市（紫云县、平坝区）、毕节市（黔西市）、黔南州（贵定县、龙里县、福泉市）
发放调查问卷	1,00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892 份	满意度情况	在校学生 91.05%、教师 98.03% 用人单位 99.49%、供销社服务对象 98.6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设定绩效目标 9 个，未完成 1 个。即经营业绩目标“努力实现全系统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5%左右，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左右”未完成。 设定绩效指标 32 个，未完成 3 个。1 项重点工作未办结，即全省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完成；全系统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未完成，分别仅完成计划的 68.74%和 62.04%。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1.分析思路确立阶段。明确区分省供销社（行政职能）与经贸职院（教育职能）的差异化目标，确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导向分析框架，以决算数据为基础，结合年度重点任务开展评估。 2.成本识别与核算阶段。对两单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进行结构化梳理。省供销社基本支出以人员经费为主，人均经费 15.00 万元，相比 2023 年较为稳定，成本控制严格；项目支出侧重农资保供与基层服务，突出政策的导向性。经贸职院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占比 73.89%，项目支出以内涵建设（40.02%）和学生资助（37.48%）为主，侧重教育投入与人才培养，生均经费远低于贵州省其他中等职业院校标准，成本控制有效。 3.效益识别与量化阶段。省供销社机关本级：预算执行率 100.00%，成本控制有效。农资保供方面：超额完成化肥和农药储备项目，保障了农业生产关键物资的供应，稳定了市场价格；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 110.4 万亩，有效推动农业节本增效；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和农资流通网络建设增强了农村地区的服务覆盖和能力，方便了农民获取生产生活资料，促进了乡村振兴；通过政策性项目（如化肥储备、基层建设）减少了农村市场波动风险，增强了供销社在农村经济中的枢纽作用，供销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60%。经贸职院：预算执行率 97.41%，预算支出执行良好，但基本支出执行率 95.85%，公用经费仅 85.76%，存在优化空间。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学生资助类项目共计 3,746.48 万元，覆盖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免学费等多种形式，惠及大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体现教育公平政策落实。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方面：通过内涵建设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的实施，建成省级特色骨干专业和专业群，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项目支出结构以基础建设和学生资助为主，符合国家职业教育资金使用政策导向，社会效益显著。在校学生满意度 91.05%，教师满意度 98.03%，用人单位满意度 99.49%。共性短板：部分项目产出难以量化，效益评估体系不健全。 4.综合结论阶段。省供销社机关本级支出重点突出，在保障农资、服务基层方面作用明显；经贸职院支出结构合理，教育公平与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建议强化绩效指标建设、推动预算动态调整、完善效益量化机制，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和综合效益。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具体表现为固定资产内部流转登记不及时，部分资产的实际使用部门及人员与系统登记信息不一致；盘亏资产未及时处置，固定资产出现账实不符的现象。二是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能细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致使项目管理在关键节点上存在制度空白。三是事后监督与纠偏机制不健全。省供销社未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对资金支出后的实际效果和项目目标达成情况无法进行有效跟踪与干预，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执行中的问题，致使部分项目未能到达原定建设目标。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格。一个基层社在项目资金报销环节，对票据的合规性审核不严格，存在收取开具方与实际收款人不符的发票用于报账。二是资金支出程序不规范。一个基层社在实施项目时未执行采购程序即签订大额合同。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申报指南制定不规范。项目申报通知未明确申报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周期、投资概算、资金需求等量化指标，仅明确了项目申报及验收标准，致使基层社在申报项目时，对建设内容的描述过于宏观，缺乏关于具体可量化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的表述，给后续的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带来了困难。二是项目建设进度与验收管理滞后。两个基层社子项目因规划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完工；一个

	基层社子项目完工 8 个月依然未竣工验收。三是项目实施的关键程序出现倒置。一个基层社子项目存在先施工后补签承包合同的情况。 4.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表现为未将经贸职院纳入考核范围，部门整体目标、指标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对应。二是部门整体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定性化，未做到量化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如，经济效益指标“化肥市场供应”的指标值设置为“促进平稳”；社会效益指标“防虫减灾增产增收”和“化肥供应量和市场价格正常”的指标值均设置为“达到预期效果”。三是绩效自评工作的完整性与客观性不足。表现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未将经贸职院纳入评价，绩效自评未能完整反映省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产生的效益和水平；项目绩效评价以预算执行代替实施效果评价，绩效自评客观性不足。四是下属单位绩效管理存在不足。经贸职院未独立编制本院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也未独立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仅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管理，导致绩效管理体系不完整。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问题整改方面。(1) 立即开展资产清查与处置。一是省供销社立即开展固定资产全面盘点，重点核对实物与系统信息，限期完成系统信息变更和内部流转登记；二是经贸职院立即启动盘亏资产处置程序，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按规定履行报批、财务处理和核销手续，及时调整账目。(2) 全面核查与纠正违规支出。一是针对票据不合规的问题，责令存在问题的基层社限期整改，并立即开展全面财务核查，确保问题见底，同时建立“负面清单”，强制推行“三流合一”，明确列出禁止报销的发票类型。二是针对未执行采购程序的问题，立即启动合同风险和项目成果评估。若无重大风险且确需履行，可补充履行相关手续，完善采购流程记录；若存在重大风险或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则应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3) 限期完成项目收尾与验收。一是对无法实施的建设内容，向上级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申请调整资金使用方向，但调整领域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二是对“未及时完工”和“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设定最后完工期限和验收时间节点。 2. 完善政策方面。一是出台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资产内部调拨、借用、报废的线上申请和审批流程，规定信息变更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完成，并将资产管理与使用人绩效考核挂钩。二是制定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将项目生命周期细化为“立项、预算、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实施、变更、验收、决算、归档”等环节。为每个环节制定标准化的操作和审批流程，确保每一步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三是建立预算绩效监控与纠偏机制。规定在年度中期（每年 7-8 月），必须对重点项目和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绩效运行监控。当发现目标执行偏差出现预警时，立即要求责任部门提交《纠偏情况说明及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管理闭环。 3. 改进管理方面。(1) 规范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建议省供销社优化项目申报要求和评审标准，制定清晰的项目申报指南，强制要求项目申报时应当“明确实施内容、可量化的产出指标、清晰的时间节点、详细的资金测算”，同时明确评审要点和标准，提升项目申报的科学性和完整性。(2) 强化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一是组织省供销社本级及下属单位财务、业务相关人员，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及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理论与实务操作，着力提升参训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指标设定能力与绩效管理水平，为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体系奠定人才基础。二是部门整体的绩效管理必须将经贸职院纳入省供销社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

	范围，且绩效自评必须基于事实和数据，自评需提供支撑材料。同时，要求经贸职院需独立编制本院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并将其完成情况作为省供销社对其考核的重要依据。（3）加强基层组织的培训和指导。一是加强对基层社项目申报前的指导与培训，重点围绕项目政策导向、申报指南解读、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测算等关键环节的讲解。通过前置化、精准化的辅导，切实提升基层单位的项目策划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政策支持方向与资金管理要求，从源头上提升项目管理效能。二是针对基层社在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邀请行业专家或业务骨干进行案例教学和实操指导，重点讲解项目风险评估、资金监管流程、财务审计要点等内容，帮助基层社人员掌握规范管理方法，强化风险防控意识。 4. 预算安排方面。建议在维持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安排总体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重点保障农资储备和基层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但需进一步强化资金分配环节的审核管理和事后跟踪监督问效。在向下级单位分配项目资金过程中，必须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审核机制，严格依据既定的项目申报条件与标准，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实质性审查，确保每笔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和效益目标。审查中应重点聚焦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预期成效，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	---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应急厅将 2024 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实际完成率、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完成及时率等 11 项绩效指标。救灾物资储备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效果、灾损降低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群众知晓度、满意度等 7 项指标预期目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防火成效等 4 项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经评价分析，省应急厅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呈现出预防性投入占比提升、直间接成本协同、科技赋能成本增加的特点。效益在经济、社会、生态维度均有体现，实现“高风险区域的安全韧性提升”核心目标，成本投入与效益产出总体匹配，尤其在生命安全保障、重大损失规避上成效突出。同时也存在全省火灾起数同比上升 5.7% 的不理想情况。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条款不明晰，缺乏实操细则。 2. 省、市、县三级审批流程繁琐，影响财政资金安排效率。 3. 政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激励机制失衡。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率低，省应急厅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1,880.13 万元，已使用 63,341.28 万元，使用率 48.03%。 2. 专项资金管理存在超范围使用违规现象，开阳县应急管理局涉及资金 30,000.00 元，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涉及资金 36,442.00 元。 3. 省应急厅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未落实；资产账务管理不规范；资产标签管理缺失。清镇市和修文县应急管理局资产账务管理不规范导致账实不符。 4. 省应急厅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账务处理不一致的问题；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存在“两套账”的情况。 5. 水城区应急管理局滞留应上缴财政款项 8.00 万元。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进度缓慢，省应急厅本级 2024 年度共实施 72 个省本级项目，已完成 54 个，完成率为 75%。 2.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防洪抢险应急演练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四）绩效管理方面 省应急厅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绩效管理过程中数据与质量控制不到位；四是个别工作成效未达预期。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1. 开展专项清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间，提升资金使用率与项目进度。 2. 立即调整账务核算，组织专项账务核查，确认资产形成，整改错记科目，调整资产科目并形成报告。 3. 完善资产标签管理，强制粘贴资产标签，限期整改存量资产，建立标签管理台账确保规范性。

	4.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建立台账与交接制度，确保信息完整规范。 5. 立即收回野钟乡 4 户房屋恢复重建项目滞留资金，资金上缴或重新分配。 6.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完善考核办法，加强数据审核与监控，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完善政策方面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一是优化资金使用范围，明确项目实施流程；二是简化省、市、县三级审批流程；三是完善监督体系、构建激励约束机制。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强化项目前期准备，提前储备项目，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2. 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建立报告制度，强化审计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3. 提升基层执行能力，加强培训，建立帮扶机制，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4.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监管，建立报告制度，加强现场核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5. 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建立资金拨付台账，记录专项资金的拨付时间、金额、用途、收款人等信息，便于跟踪资金流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6. 建立定期通报与督办制度，定期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7. 完善问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 8. 完善会计监督机制，建立会计监督平台，定期开展核算检查，确保会计信息规范真实。 9. 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开展培训与专家指导，提升财务管理能力，确保核算规范准确。 10. 规范资产核算科目，定期开展资产核算专项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形成资产核算规范。 11. 完善资产标签管理，强制粘贴标签，建立管理台账，确保资产标签规范完整。 12. 细化整体与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指标设计规范，确保目标清晰、可衡量。 13. 建立火灾防控和应急响应的全过程监督机制，对比数据评估整改，检查重点防控，评估演练检验应急能力。 （四）预算安排方面 维持整体预算规模，动态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统筹结余资金使用。
--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省级地质勘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0.31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地质勘查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年
自评方式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自评分值	91.11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6772.57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21192.23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57.6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6772.57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1192.23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7.63%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抽查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55 个	抽查项目数	17 个	项目抽查占比	30.91%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5 个项目点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7 个项目点	抽查区域	涉及项目承担单位：（1）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2）贵州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一总队、（3）贵州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物化探总队、（4）贵州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三总队、（5）贵州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七总队、（6）贵州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7）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8）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9）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10）贵州省地质调查院、（11）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五地质大队、（12）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13）贵州省地矿局一〇四地质大队、（14）贵州省地矿局一〇三地质大队、（15）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发放调查问卷	182 份	有效调查问卷	182 份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100%，其中非常满意的比例占 84.07%，满意的比例为 15.9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省级地勘资金围绕“落实国发〔2022〕2 号文，推动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通过地质调查、资源量估算等工作，为矿产资源开发、水资源管理及生态保护提供支撑。总体来看，核心资源效益指标超额完成，过程管理与成果转				

	化指标未达预期，呈现“资源保障有力、管理效率不足”的特点。共设定三级指标23个，其中8个指标完成，15个指标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为34.78%。完成的8个指标包括1:50000区域地质调查等产出数量指标，新增煤炭、磷矿等资源量及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未完成的15个指标涉及地质剖面测量等产出数量指标，野外工作质量等级等产出质量指标，野外验收及时率等产出时效指标，以及新增锰矿资源量效益指标。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2024年省级地质勘查资金成本效益分析以“投入—产出—效益”为主线，从成本、产出、效益、管理效能四维度展开。成本投入方面，预算总额36772.57万元，执行率84.76%，存在超付合同款、违规列支等问题；产出完成上，1:5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率100.62%，钻探、槽探工作量完成率分别为78.4%、56.76%，成果报告完成率29.63%；效益实现中，煤炭、磷矿资源量超额完成，锰矿完成率62.86%，社会满意度100%。综合绩效得分80.31分，等级“良”，存在成本管控不严、成果转化滞后等短板，建议强化预算管控、优化绩效指标等。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2024年省级地质勘查资金预算总额36772.57万元，实际支出31168.82万元，预算执行率84.76%；年末财政收回资金4150.90万元，结转资金1452.87万元。 2. 资金使用不合规。例如：（1）违规列支日常运行费用，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将空调费（1.57万元）、物业管理费（1.23万元）等行政办公支出从项目专项资金列支；（2）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队承担的松桃县杨家山锰矿普查项目，结算工作量与项目实际进度严重矛盾，存在虚假结算。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招标或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例如：（1）贵州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的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与利用项目，拆分采购规避公开招标；（2）贵州省地矿局一〇四地质大队承担的贵州省福泉市仰天窝磷矿详查项目，未履行规定采购程序。 2. 合同管理不规范。例如：（1）贵州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的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与利用项目，关键采购无合同支撑；（2）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承担的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项目，合同总价款与采购预算年度脱节。 3. 项目调整与变更手续不完备。例如：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承担的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项目。 4. 未按计划购置设备。例如：贵州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的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与利用项目。 5. 验收程序不规范。例如：贵州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的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与利用项目。 6. 未及时组织野外验收。例如：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承担的贵州省盘州市白秧坪勘查区煤炭普查项目。 7. 归档资料矛盾。例如：贵州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的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与利用项目。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例如：（1）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

	总队承担的贵州省松桃县杨家山锰矿普查项目；（2）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承担的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项目。 2. 绩效监控或自评不规范。例如：（1）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承担的贵州省战略性新兴矿产成矿规律与找矿预测研究项目；（2）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队承担的贵州省松桃县杨家山锰矿普查项目。 3. 主要工作量完成率低。例如：（1）地质剖面测量工作量完成率 65.33%；（2）槽探工作量完成率 56.76%；（3）钻探工作量完成率 78.4%。 4. 主要工作未按时完成。例如：野外工作及验收延迟、成果报告编制与评审延迟、经费审计及结题验收延迟。 5. 项目成本控制不够严格。例如：（1）贵州省地质调查院承担的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与利用项目；（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承担的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普查项目。 6. 未按计划提交锰矿石推断资源量。2024 年省级地勘资金涉及 2 个锰矿普查项目，计划提交锰矿石推断资源量 3500 万吨，实际提交锰矿石推断资源量 2200 万吨，实际完成率 62.86%。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建议省自然资源厅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全面梳理所承担项目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含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报告。 （二）改进管理方面 1. 项目承担单位须提高规划与预算科学性、严格进度管理及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成效。 2.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控资金流向，明确支出边界，规范合同审批，强化监督问责。 3. 项目承担单位须闭环管控招标流程，规范留痕管理，坚决违规转包与委托。 4. 项目承担单位须完善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要素监控履约，严格追溯违规责任。 5. 项目承担单位须规范项目调整审批程序及强化项目调整变更全过程监管。 6.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开展设备配置及数量需求调研，紧密结合项目业务实际和发展需要，科学编制采购计划，精准设定设备配置参数及数量指标，切实杜绝计划与需求脱节现象。 7. 项目承担单位须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编制验收流程操作手册及建立验收程序监督机制。 8. 项目承担单位须依据项目紧急程度及重要性实施分级管理，优先安排临近计划节点或存在特殊情况的项目验收工作，切实防范因集中验收导致的排期滞后现象。 9.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规范项目资料管理、建立跨部门数据核对制度及优化资料归档流程。 10.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后续项目设计阶段，强化调研、掌握参数、研判风险，合理设定指标；绩效信息表涵盖核心工作量，目标细化质量指标。 11. 项目承担单位须加强绩效监控填报培训与指导，建立内部审核机制，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强化绩效自评培训与政策学习、完善预算执行与评分标准体系、健

	全审核监督与动态调整机制。 12. 项目承担单位须健全地质剖面测量进度监管机制，强化实验室协同获取数据；与地方协商加快槽探用地交付，制定进度安排与应急措施；强化前期地质研究优化钻探方案，建立进度监管与预警机制。 13. 项目承担单位须优化勘查方案、强化工期与资源管理、健全环境适应及进度监管体系，完善决策衔接与全流程弹性机制，加强预警应急、部门协同及审计衔接，全面保障项目高效推进、风险可控、验收审计按节点完成。 14. 项目承担单位须健全内部决策与合规管理机制、加强预算全流程管理、完善监督保障体系，防范“重进度、轻程序”问题，确保预算执行有效及成本节约目标实现。 15. 项目承担单位须强化前期地质条件分析及完善调整机制，确保资源量目标实现。 （三）预算安排方面 2024年省级地勘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0.31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建议省财政厅根据政策导向、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予以保障，确保贵州省新一轮找矿行动的相关工作部署得以顺利实施。
--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5.83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9.5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0307.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6387.74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31.4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387.74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387.74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政府购买服务	抽查类别	政府购买服务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6 个	抽查项目数	6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 个	抽查区域	贵州蓝绿丰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审核）、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二期土壤样品检测化验）、贵州省农业科学院（标本制作、样品库建设—样品瓶）
发放调查问卷	177 份	有效调查问卷	177 份	满意度情况	购买主体满意度 100%；受益对象或群众满意度 96.81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省农业农村厅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系统梳理，共设置绩效目标 7 项，已完成目标 5 项，未完成目标 2 项；共设定三级指标 21 个，其中，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土壤样品检测化验、表层土壤调查采样数据审核（外业）等 14 个指标已全部完成。在全省范围内内业数据审核、土壤普查成果形成省级技术培训、数据审核质量控制、项目验收完成情况、按时完工率、采购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数字赋能与促进产业发展等 6 个指标未完成。综合评定后，指标完成率为 66.67%。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按照“核成本、评效益、促管理”机制，以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为核心，梳理成本结构发现：项目预算依据评审单价编制存在偏差。如剖面土壤调查采样数据审核招标单价 602 元/个，与历史同类工作合理单价 402 元/个差异显著，涉及 3181 个样点，导致招标控制价偏高 63.62 万元，预算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不匹配，存在非刚性支出。分析结论为成本测算缺乏历史数据参考与科学分摊方法，建议建立成本定额标准体系、厘清财政保障范围剔除非刚性支出、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实现财政支出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 部分项目验收专家未遵循回避原则 在 2024 年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项目的验收过程中，贵州大学作为中标方之一，其专家何腾兵、刘方、刘元生参与了验收组，但未遵守职务回避原则。此行为违反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验收方案》（全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2 号）的规定：“专家组成员的选择必须遵循回避原则，与项目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人员应全程回避。” (2) 项目完成未向社会公告 2024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向社会进行公告。这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3) 采购合同工期与中标工期不一致 在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审核项目中，中标服务期规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而合同服务期则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数据审核，两者存在明显差异。此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预算精准性不够。 外业与内业数据审核项目预算数不精准，导致招标及合同金额超预算。2024 年该项目入库申请备注审核预算 820.51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虽说明委托第三方开展内外业数审核为 820.51 万元，但附表显示共 821 万元。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21 万元，合同金额 820.92 万元，超预算 4100 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2. 部分项目预算单价测算不精准、不科学且缺乏依据。外业数据审核预算单价存在问题，一是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审核，省农业农村厅以《关于贵州省 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评审的报告》为测算依据，党组会议材料提出表层土壤调查采样数据审核单价为 18.2 元/个、剖面土壤调查采样数据审核单价为 602 元/个，但经核对，剖面土壤调查采样数据审核单价应为 402 元/个，表层土壤调查采样数据审核单价 18.2 元/个缺乏依据。二是内业检测化验数据审核，农业农村厅党组会议材料提

	出不同类型样品审核单价等，但经核对，这些单价在评审报告中均无对应价格依据，如耕园地表层样品审核费用 36 元/个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关于预算编制的规定。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1) 个别项目招标文件未明确采购数量，采购合同数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 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检测化验数据审核项目招标文件未明确采购数量，采购合同数量与中标通知书数量不一致（中标数量 127617 个，合同数量约 127864 件）。该项目未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要求。 (2) 部分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2024 年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项目存在采购数量缺失、项目名称与实际不符、采购需求概况表述不清问题；2023 年第二期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缺少采购数量。不符合《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第一条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十四条要求。 2. 部分项目工作报告内容不完整 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项目中，贵州理工学院、贵州师范大学、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提交的报告分别存在缺乏各级质控信息、土壤类型情况分析、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完成情况统计表等问题。 3. 部分中标单位存在违规分包转包行为 2022 - 2024 年，贵州蓝绿丰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承接 15 个土壤普查项目（合同总额 3381.53 万元），违规转包其中 13 个项目（涉及 2652.73 万元）给无资质公司及自然人，赚取差价 808.49 万元。此外，2024 年 4 月，蓝绿丰公司将 308 万元的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项目以 201 万元转包给 3 家无资质个体户和自然人，获利 107 万元。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二条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4. 部分项目工作进度滞后 4 个项目超合同服务期。例如，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项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际成果文件 10 - 11 月出具；2023 年第二期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2024 年 2 月签订 45 天服务期合同，实际 12 月出具成果；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审核项目，表层审核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剖面审核应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 11 - 12 月出具成果，均存在滞后情况。另外，内业检测化验数据审核项目因贵州省土壤类型图未确定，数据集编制至今未完成，终验滞后超过 2 个月。此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管理不规范。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省农业农村厅编制的《2024 年度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完成 49 个县区的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严格做好全程质量控制”，未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清晰设置，且内容缺乏时限性和项目投资额的具体说明。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	--

	省农业农村厅设定的数量指标“高效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土壤普查工作任务≥49 个”，未细化分解为具体实施内容，表述模糊，难以有效衡量，导致指标不具备考核性。 以上不符合《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财绩〔2020〕13 号）第七条“绩效目标应当与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明确、具体、可衡量，体现产出和效益”的要求。 2. 部分项目采购成本控制有待提升 本项目共分为 13 个标项招标，其中 7 个标包的中标价高于投标平均价（如：2023 年第二期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4 个包、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审核项目 2 个标项、内业检测化验数据审核项目 1 个标项）。不符合《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 号）成本控制指标要求。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1. 资金管理 （1）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将合同超出的 4100 元在 2025 年土壤普查专项预算中予以抵扣，或与中标单位（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直接在结算时扣除，或在 2024 年土壤普查专项预算子项目中进行调剂。 （2）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在预算测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依据，自主确定的单价（如表层土壤审核 18.2 元/个等 5 个单价）需经市场调研、专家论证等形成《测算报告》并报省财政厅确认。 3. 项目管理 （1）省农业农村厅一是强化招标文件核心要素审核，技术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要含精确采购数量、服务范围、要求、时限等，由法规和业务部门联合审核，缺失核心要素不得发布；已中标项目签合同同时，数量、价格、时限等核心条款须严格按中标约定，不得背离招投标内容。二是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要求，制定《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采购意向公开规范模板》及审核机制，明确须含采购数量、项目全称、质量标准、服务时限等核心要素，今后采购项目经业务、财务、法规部门“三级审核”后发布，未按模板公开的项目暂停后续采购流程。 （2）建议省农业农村厅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等四项规范，制定标准化工作报告模板与审核清单，要求报告含三级质控记录（县/市/省级）、土壤类型分布分析、样点完成情况统计表（分县区/类型）等核心模块，附《报告完整性自查清单》，经项目承包单位、县级质控组、省级质控组“三级签章”后提交。 （3）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对贵州蓝绿丰公司、贵州地矿测绘院通过转包赚取的 808.49 万元、107 万元差价进行核实，并按照省审计厅意见进行整改。 （4）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核定合同工期，签订前组织专家评估工作量，对复杂项目明确关键节点、总工期并设弹性条款；加强事中动态监控，及时干预问题；针对土壤类型图未确定影响数据集编制问题，成立专项协调小组对接国家土壤普查办，明确编制责任单位和时限，倒排工期推进工作。 4. 绩效管理 （1）省农业农村厅应严格按照内控制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力度。需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和流程，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在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时，要求其优化评标方

	法，将价格分值权重提升至适当比例，确保采购过程遵循“物有所值”和“成本效益”原则。具体而言，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执行：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比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占比不得低于10%。同时，还应结合《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中明确的成本控制要求。 （二）完善政策方面 （1）建议省农业农村厅一是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验收方案》（全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2号）要求组织专家验收，明确专家所属单位为中标方或分包方的，必须全程回避。二是在2024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时向社会公告。三是签订合同时，数量、价格、时限等核心条款须严格遵循中标约定，不得背离招投标内容。 （三）改进管理方面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加强预算与采购全流程管控：预算编制环节构建“业务部门测算—财务部门审核”机制。采购执行环节推广使用“采购意向公开标准化模板”，明确包含采购数量、质量标准、服务时限等关键要素，经法规和业务部门联合审核后发布，缺失核心要素的项目暂停采购流程。 （四）预算安排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85.83分，评价等级为“良”。根据省财政厅发布的《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财绩〔2020〕13号），建议在下一年度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预算安排，依据政策导向、实际需求及财力状况，给予充分保障。
--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1.54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96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039.17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039.17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政府购买服务	抽查类别	政府购买服务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4 个	抽查项目数	22 个（2 个项目涉密）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4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个	抽查区域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省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站建设项目）、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监测解译及台账管理项目）。
发放调查问卷	234 份	有效调查问卷	234 份	满意度情况	购买主体满意度 99.09%；受益对象或群众满意度 95.54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省生态环境厅对 2024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系统梳理，共设置绩效目标 6 项，已完成目标 2 项，未完成目标 4 项。共设定三级指标 28 个，其中，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成果、《2024 年贵州省单株汇项目工作总结报告》、贵州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与甲烷控排措施研究立项成果等 11 个指标全部完成；高空瞭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采购安装、新建自动检测站、贵州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等 17 个指标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为 39.29%。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依据既定评价指标，以“核成本、评效益、促管理”为核心，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成本控制、效益实现、管理优化三维度分析。 发现问题：一是预算资金不精准。原预算 4039.17 万元（23 个项目），实际分配 4380.39 万元（24 个项目），预算偏差 341.22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会计科目使用错误。如贵州省都柳江流域梯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 4 个项目。三是部分项目成本控制有待提升。如赤水河流域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研究等 8 个项目中标价高于市场平均价。 分析结论：专项资金总体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然而在成本控制方面存在漏洞，项目管理规范性亦显不足，导致部分资金效益未能充分释放。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亟须细化成本定额，强化过程监管，并完善制度体系，从而推动形成“投入－产出－效益”的闭环管理体系。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合同付款比例有待优化。2024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 24 个项目，19 个项目签合同收取 10% 保证金后一次性 100% 付清价款（含 2 个 3 年期项目），1 个付 95%，2 个付 90%，2 个按实报账。因缺乏实际进度支撑，大量专项资金提前支付，使质量、工期和产出数量难以控制，若中标方未履约，易引发法律纠纷和资金损失。此情况不符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4〕1 号）第四条“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相关合同及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的规定。 （2）项目验收完成后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告。2024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的 24 个项目，8 个已验收项目均未公告。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不够 （1）预算资金不精准。2024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原定预算 4039.17 万元，计划实施 23 个项目，实际分配资金 4380.39 万元，实施 24 个项目，预算偏差 341.22 万元。此情况违反《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 2. 资金使用不规范 （1）部分项目列支经济科目不规范。未按专项资金批复的会计科目（2110105）支付项目费用，如都柳江流域梯监测预警等 4 个项目使用其他会计科目支付费用。这些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 （2）财务管理不规范，不同子项目资金混合支付。省辐射站辐射监测设备购置项目（预算 56 万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支付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 84.475 万元，原因是监测设备 XX 替代项目（总预算 600 万元）中“20 个单 XX 手持机（含 50 个电子标签）和 21 台单 XX 平板电脑采购”金额 29.575 万元纳入本项目一起采购、支付、做账。此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1)个别项目未签订代理协议就开展采购工作。如省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站(预算250万元),未签代理协议就论证招标文件、发布采购需求。11月25日发布采购需求公示,11月27日论证招标文件,12月3日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未签协议就开展活动,颠倒法定流程,公示主体缺乏合法委托关系,程序不合法。 (2)个别项目服务期与预算范围不匹配。如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预算700万元),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服务期3年,但采购计划等仅体现2022年度预算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违反“采购需求与预算年度匹配”原则。 2. 部分项目采购合同公示不规范 (1)部分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等5个项目未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超出法定公示时限。 (2)部分项目采购合同公告内容、时间不规范。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项目合同缺关键要素,赤水河流域项目公示早于签订时间。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内容缺失、时间矛盾,且部分合同公示附件信息不清晰准确。 3. 部分项目采购意向公示不规范 (1)部分项目公示内容不完整。如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等7个项目公示内容不完整,缺采购标的名称等信息。 (2)个别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数据错误。如贵州省中心城市高空瞭望烟雾智能识别系统项目(二期)省级配套采购意向与招标公告预算金额有差异。 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 4.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如贵州省中心城市高空瞭望烟雾智能识别系统项目(二期)等7个项目超合同工期未完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多项规定,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未采取措施确保交付,未办理延期审批,导致财政资金沉淀。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及指标管理有待提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统筹单位生态环境项目,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合理。一是未按项目清晰设置、缺乏考核性。二是内容中缺乏时限性和项目投资额等相关信息。 (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未按23个实施项目细化、量化,无法衡量项目完成情况,缺乏考核性。二是数量指标“实施项目≥10个”与实际23个项目不符。 以上情况不符合《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要求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与预算匹配、有时限要求,而当前绩效目标未按项目细化、未明确产出和效益指标、无时限和资金分配信息。同时,《贵州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与预算匹配并细化到实施内容,当前绩效指标未细化,笼统设定与实际项目不符。 2. 部分项目采购成本控制有待提升。如赤水河流域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研究项目等9个项目中标价高于投标平均价。不符合《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成本控制指标要求。
--	---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方面 1. 资金管理 (1)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前期调研与项目储备,提前梳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并细化为年度可实施项目,入库项目明确实施内容、预算金额等,实行“分级审核+动态更新”,减少模糊表述;细化预算编制颗粒度,杜绝逆向操作,涉密项目单独列明并标注,非涉密项目不用模糊表述。二是及时清理收回未实施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其他入库项目,严禁闲置资金挪作非用。三是严格区分“预算细化”与“新增项目”,细化项目时明确对应关系并更新项目库,避免被认定为无预算新增项目。 (2)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一是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相关政策文件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特殊情况调整科目需向财政厅资环处提交审批申请及佐证材料,未经批准严禁支付。二是针对不同项目分开采购、签订合同、支付款项及会计核算,严禁跨项目合并操作,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2. 项目管理 (1)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代理工作。一方面,督促省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站等程序倒置项目负责人规范代理协议签订程序;另一方面,对服务期超过1年的项目,推行“年度预算+分年采购”模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各年度预算金额及服务内容,严禁“一次性采购多年服务”规避招标。必须使用“一采多年”服务的项目,按采购相关规定申报预算、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文件。 (2)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一是在签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二是公告内容涵盖项目全称、金额等核心要素。 (3)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项目处室采购意向公示严格落实《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确保采购意向内容符合《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4)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一是科学核定合同工期,签订合同前组织技术专家评估工作量合理性,避免主观设定工期。复杂项目可在合同中明确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设立合理工期弹性条款。二是加强事中监控,动态跟踪项目实施,及时干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 绩效管理 (1) 省生态环境厅应严格遵循内控制度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大审核力度。要制定明确审核标准和流程,通过培训等提升编报质量,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在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时,要求其优化评标方法,将价格分值权重提升至适当比例,确保采购过程遵循“物有所值”和“成本效益”原则。具体而言,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执行: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比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占比不得低于10%。同时,还应结合《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中明确的成本控制要求。 (二) 完善政策方面 1.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一是在后续签订采购合同时,应明确将付款比例与项目进度挂钩的条款。特别是对于服务期超过1年的项目(例如3年期规划编制),建议采
------------------------	---

	用“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项目验收后）”的支付方式；而对于短期项目（工期1年以内），预付款比例建议不超过50%，尾款需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严禁一次性100%预付。二是在2024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改进管理方面 建议省生态环境厅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发〔2005〕3号）及中央纪委全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办法应明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及决策程序，确保与上级文件精神相符。对于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使用，制度要单独明确“大额资金支出”的决策层级、参会人数要求、表决方式及回避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涉及项目采购、大额资金支付等“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集体审议。 （四）预算安排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81.54分，评价等级为“良”。根据省财政厅发布的《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财绩〔2020〕13号），建议在下一年度对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依据政策导向、实际需求及财力状况，给予充分保障。
--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0.1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自评方式	自行开展	自评分值	9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5000	抽查资金总数	10000	资金抽查占比	4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12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6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5.85%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50	抽查项目数	20	项目抽查占比	4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0	抽查区域	贵阳市修文县、贵阳市清镇市、黔东南州普安县、六盘水市钟山区、六盘水市水城区、遵义市绥阳县、遵义市正安县、铜仁市印江县、铜仁市沿河县、铜仁市德江县、黔南州平塘县、黔南州罗甸县、安顺市西秀区、安顺市普定县、安顺市平坝区、毕节市大方县、毕节市七星关区、毕节市黔西市、黔东南州剑河县、黔东南州台江县
发放调查问卷	医务人员 816 份；患者及家属 1138 份	有效调查问卷	医务人员 816 份；患者及家属 1138 份	满意度情况	医务人员平均满意度 94.82% 患者及家属平均满意度 96.0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计划通过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升级医疗设备、科室单设或改造、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促进基本诊疗能力、急诊急救能力、远程医疗能力提升，以及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目标，设置指标 12 项。评价认为，项目实现了基本诊疗能力、远程医疗能力提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等目标，其中：6 项指标已完成，包括支持卫生院数量 50 家、次中心验收通过率 100%、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所提高、就诊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达到 96.08%、医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4.82%；6 项指标未完成，包括受中央资金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每家新增医疗设备数量、远程医疗服务量、新技术或新项目数量，以及项目按期完成率、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全年门急诊服务及住院服务群众人次。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2024 年，省卫生健康委按照每家次中心 500 万元的标准，投入 50 家县域医疗次中心的建设，共投入预算资金 2.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共支出资金 1.52 亿元，其中科室设置 2023.99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 184.10 万元、医疗设备配置 9039.63 万元、信息化建设 228.5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 3758.86 万元。本				

	次评价了解到，各卫生院在医疗次中心建设过程中，因前期基础差异很大，所以为达到建设标准，需建设的内容、投入的资金量差异亦很大。同时，因项目资金统一按照 500 万元定额补助资金的形式下达，未采取按需申请的方式，所以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各卫生院均按照 500 万元顶格支出，难以准确测算出质量、效果达标情况下的成本定额。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脱节、资金投入与达标关联度弱，75%的调研乡镇卫生院在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时便已通过建设目标评估验收，财政资金效益难以真正体现。 2. 省卫生健康委对资金支出方向界定不够清晰，造成乡镇卫生院支出内容归类较为混乱，预算安排较为随意。 3. 省、市、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卫生院实施方案的指导要求不细化不明确，导致部分建设方案内容较为笼统；项目验收重视建设目标而忽视建设内容，导致出现“建设任务未完成，但建设目标已实现”的矛盾现象。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天堂镇等乡镇卫生院预算方案编制不细化，未将资金投入与具体工作内容进行匹配；米箩镇等对预算方案论证不充分，存在超预算执行等问题；旧州镇等未严格执行预算，预算调整时未履行报批手续。 2. 资金执行迟缓，截至 2025 年 7 月底，10 家调研的乡镇卫生院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未达到 60%；同时，4 个乡镇卫生院存在资金支出不合规问题。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长堡镇等乡镇卫生院未按照方案执行，也未履行调整程序；林泉镇等存在购置设备未录入固定资产台账，设备录入信息不全面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2. 建设任务实施进度滞后，16 家调研乡镇卫生院未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青杠塘镇等乡镇卫生院未按照建设方案完成科室设置等建设任务。 3. 10 家调研的乡镇卫生院建设目标未达标，在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设备配备等方面实际未达成《建设指南》中规定的建设标准。 4. 10 家调研的乡镇卫生院本次购置的设备实际使用率不高，相关资源存在闲置浪费，影响了卫生院的医疗服务水平。 5. 市（州）级卫生健康局未结合各乡镇卫生院特点细化完善验收标准，严格核查卫生院是否实际完成建设任务，导致 10 余家乡镇卫生院“带病通过”验收；兴仁镇等乡镇卫生院验收表佐证数据未填写实际数据，验收工作严谨性不足。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六广镇等乡镇卫生院未编报绩效目标表或编报设置不够完整，同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此外，省卫生健康委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实施规范性不足。 2. 3 家乡镇卫生院门急诊量、10 家乡镇卫生院住院量不能达到建设指南服务能力的要求。 3. 12 家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存在新技术或新项目量未满足“新增 1 项以上”、远程医疗服务量未达到“较上一年提升”要求等问题。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建议省卫生健康委改变以往大规模铺开、“一刀切”补助方式，提高支持对象遴选的精准性，将县域次中心建设数量控制在 220 个左右，资金规模控制在 1 亿元以内，同时结合建设基础、按需确定补助金额和补助方式。 2. 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完善政策设计，通过制定并印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对项目建设方案的刚性要求等，提升可操作性和精准性。 3. 建议省、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严格审核方案、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强化全过程监管；同时建议压实基层卫生健康局的属地管理责任，推进项目管理。 4. 建议省卫生健康委重构验收评估机制，制定以“过程+结果”为核心的验收标准，同时建议市（州）级卫生健康局改进验收方式，确保验收质量。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推进预算闭环管理，督导乡镇卫生院整改预算方案；同时乡镇卫生院要加强需求调研，提高方案编制科学性。 2. 建议乡镇卫生院强化自主学习，确保预算编制精准契合建设目标与资金管理要求；同时建议县（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的管控和核查机制，强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的刚性约束，确保资金流转全程合规。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县（区）级卫生健康局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讲解等方式强化乡镇卫生院的建设方案约束意识，指导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可追溯。 2. 建议乡镇卫生院优化前期规划，强化过程管控，促进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建议县（区）卫生健康局建立进度预警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 建议市（州）级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建设指南》的解读，强化乡镇卫生院对其的执行；基层卫生健康局应加强与乡镇卫生院的沟通，促使其达成建设目标。 4. 建议乡镇卫生院精准匹配设备需求，避免设备重复或无效购置，同时夯实设备使用基础，提高设备使用率。 5. 建议市（州）卫生健康局强化验收管理意识，细化项目验收指标，严格审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同时加大约束力度，提高验收表格填写质量、资料归档完善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建议市（州）卫生健康局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指导，规范其编制绩效目标。 2. 建议乡镇卫生院强化医疗服务情况分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建议县（区）卫生健康局定期跟踪乡镇卫生院服务数据，指导、督促乡镇卫生院达成建设任务。 3. 建议乡镇卫生院通过完善考核机制等方式，促进医护人员自发增强诊疗能力；同时建议基层卫生健康局建立机制、激励乡镇卫生院加强对新技术新项目的挖掘。
----------------------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78.27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年
自评方式	自行开展	自评分值	93.53		自评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600	抽查资金总数	3,990.21	资金抽查占比	60.4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3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5%
项目类别	21	抽查类别	16	类别抽查占比	76.19%
项目数量	40	抽查项目数	22	项目抽查占比	5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区域	贵阳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
发放调查问卷	2264	有效调查问卷	2264	满意度情况	医务人员平均满意度 95.72% 患者及家属平均满意度 98.4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建设医疗救治专科，提升公立医院专科建设，设置了 7 项指标。评价认为，本项目实施为临床重点专科添置医疗设施设备、培养人才，有效带动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其中，5 项指标全部完成，包括支持公立医院个数 22 家、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40 个、31 个临床重点专科门诊量和 34 个临床重点专科住院患者量得到了提升、患者满意度达 98.48%；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任务和按期完成率的 2 项指标未达年初目标。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2024 年，省卫生健康委共投入省级预算资金 6,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2,297.13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采购 2,186.16 万元、人员培养 110.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3,734.17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采购 3,529 万元、人员培养 135.56 万元，其他支出 69.61 万元。分析发现，各专科购置内容差异较大，且各专科未采取按需申请的方式申报预算，而是按照 150 万元定额补助资金的形式下达，因此难以准确测算出质量、效果达标情况下的成本定额。从政策本身来说，省级补助标准并不与专科建设的具体成本挂钩，未明确建设经费总额控制上限；从支持内容上，省卫生健康委未从顶层明确重点专科的建设原则，实际由各医院自行确定专科建设内容，政策导向不够明确；从资金可用方向看，资金具体可用于医院设备设施配备、人才培养，大部分医院将省级资金用于医疗设备购置。经抽取同一专科购置的设备发现，各专科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但未明确具体因素，22 家公立医院、40 个专科的遴选标准、评审流程及决策依据透明度不足，缺乏可追溯程序记录。 2. 专科建设标准不够明确。省卫生健康委未按要求制定《贵州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标准》，项目医院《项目任务书》建设内容不完整、目标不清晰，缺乏可量化、可考核指标。 3. 资金使用范围与管理规定不够清晰。未细化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支出范围与管理规定不明确，学术会议等禁止类支出具体范围无明确解释。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市县未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市、县应配套资金 5460 万元、5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到位 2940 万元、90.36 万元，到位率仅 53.85%、16.73%。 2. 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率 40.27%，2025 年 7 月 31 日为 61.92%；11 家医院 17 个专科执行率低于 70%，其中 8 家医院 8 个专科为 0%。 3. 部分项目无预算方案或方案不细化。抽查 11 家医院中 5 家存在未编预算或方案不具体问题。 4.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或不合理。抽查 11 家医院中 6 家存在资金未专款专用、支出超范围等问题。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不细化。抽查 11 家医院中 5 家未按要求编制或方案不细化。 2.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抽查 11 家医院中 4 家存在设备采购滞后等问题。 3. 个别新购置设备使用量偏低。如惠水县人民医院购置 6 台医疗设备于 8 月才安装到位，截至 2025 年 8 月仅有 2 台设备有使用记录，其余设备暂未投入使用。 4. 专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不及时。抽查 22 个专科中 10 个于 2024 年 12 月期满，截至 2025 年 8 月省卫生健康委仍未组织验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实施规范性不足。一是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申报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二是数据填报不准确。 2. 部分重点专科关键效益未达预期目标。一是部分专科门诊服务人次有所下降，涉及 7 家医院、9 个专科；二是部分专科住院服务人次增长不显著，涉及 3 家医院的 3 个专科；三是部分专科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未实现增长，涉及 13 家医院的 18 个专科。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重构政策支持体系，提高资金配置合理性。一是建议省卫生健康委控制财政投入规模，单个专科总投入限 300 万元内，按省级补助不超 150 万元、占建设预算比例不超 30%的“双控标准”补助。二是优化“前补+后补”规则。三是资金分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重点支持绩效高的地区或医院。 2. 调整重点支持方向，支持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贵州 9 市（州）医疗资源实际，完善顶层设计，明确资金分配原则与遴选细则，构建需求导向的双向遴选机制。二是按“942”计划要求，确定专科建设目标数量，省级财政重点支持西南先进水平专科，2025-2027 年支持总量不超 40 个。 3. 完善细化管理要求，增强制度“指挥棒效应”。一是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制定资金管理细则，从支出范围、禁止条款等维度细化规定。二是结合专科特点制定建设标准与考核体系，强化考核。三是建立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引导医院聚焦核心任务，确保建设实效。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优化预算机制。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建立财政与医院共担机制，按市县经济及财政情况实施差异化配套，医院配套资金不低于 1:1；提前预估资金规模及分担比例并预通知市县；建立督导机制，调度资金到位情况。 2. 强化项目前期谋划，优化执行机制。建议加强专科建设谋划指导；医院制定中长

	期规划，申报时开展调研、可研及成本核算；卫健部门强化前期审核，暂缓获批谋划不足项目。 3. 树立预算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推行立项申报与预算编制同步；市县卫健部门审核医院预算合理性，动态监督执行，督促整改偏差较大项目。 4. 加强资金约束，提升监管效能。建议省卫生健康委构建资金使用核算监管机制；市县卫健部门全流程把控资金使用，及时解答医院咨询；医院建立争议支出研判机制，严控支出方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提升规划能力，优化政策传导。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专科建设方案标准化模板；建立项目定期评估机制，及时调整偏离计划项目；市县卫健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2. 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协同效率。建议项目医院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定期同步项目情况；制定进度管控清单，强化预算执行率等关键环节管理；开展采购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3. 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使用责任。建议项目医院医院采购设备前开展需求调研，避免盲目采购；建立设备使用跟踪机制，约谈使用率低科室并制定措施；对未达使用条件设备，提请卫健部门处理，提升设备效益。 4. 完善闭环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建议省卫生健康委 2025 年统一验收后积极总结经验，制定期满验收细则；验收后出具意见并明确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落实。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规范绩效管理，加强内部审核。一是建议省卫生健康委通过线上教学等提升医院绩效管理能力。二是建议建立绩效自评数据抽查机制，减少数据问题。 2. 多维度发力破解内外因叠加难题，推动专科建设效益显现。一是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结合需求与医院优势规划专科布局，引导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二是建议项目医院将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诊疗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等核心领域。三是建议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医院制定分阶段目标，缓解短期与长期发展矛盾。
--	--

贵州省 2022—2024 年度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3.92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2-2024 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2—2024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中央资金 100 省级资金 97.56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16770	抽查资金总数	242592.2	资金抽查占比	46.94%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338970	中央财政资金抽查数	162797.2	中央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8.0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778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979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4.88%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57	抽查项目数	49	项目抽查占比	31.21%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57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9	抽查区域	省教育厅本级，黔东南州、毕节市、安顺市教育局，44 家职业院校（涉及全省 9 个市州）及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发放调查问卷	28176	有效调查问卷	27751	满意度情况	教职工整体满意度为 85.27%； 学生整体满意度为 74.05%；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综合满意度为 98.6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 2024 年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6 个，有 4 个预期目标全部实现、2 个预期目标未实现。12 个产出和效益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 11 个，未完成的指标 1 个。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在建立完善我省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学校校舍、场地等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益，这些效益的实现为贵州省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持。 目标 1：高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完成情况：3 年内重点支持 43 所高职院校提升生均拨款水平，生均拨款水平 3 年平均水平为 12242 元，该目标达成。 目标 2：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完成情况：3 年内通过实训基地、“双高”建设补助、达标工程建设补助等方式投入资金超 26 亿元，全省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是，在实地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推进不理想，导致该目标未达成。 目标 3：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全面推进。完成情况：3 年内累计投入骨干（优质）专业、专业群建设超 2 亿元，推动职业院校与全省 32 个特色产业链紧密对接，建成省级重点专业群 74 个、省级骨干（特色）专业 264 个；3 年内用于支持全省职业院校“双高”建设资金超 2.5 亿元，累计建设国家“双高”校 3 所、省级“双高”校 29 所，该目标达成。 目标 4：职业院校教师素质不断提高。完成情况：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平均值）得到明显提升，由 2022 年的 50.76% 提升至 2024 年 61.55%；3 年完成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培训共计 15541 人，结业率 99.42%，该目标达成。 目标 5：教师满意度保持在 85% 以上。完成情况：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显示，教师满意度为 85.27%，该目标达成。 目标 6：学生满意度为 74.04%，未达到设置的“≥85%”，该目标未完成。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一）分析思路 核成本：主要分析评价期内被评价单位（44 所职业院校）专项资金投入规模、投资方向、执行情况、覆盖群体及人均资金投入占比，站在全省的角度综合看待成本投入情况。 效益产出分析及评价：评估计划实施后的师资力量建设、教学条件改善、生源稳定、外部企业支持力度等实际效果，通过关键指标量化各年度间资金使用效率变化趋势，用实际数据直观展示效益产出情况。 促管理：结合整体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评价效益评估结果是否贴近实际，提出后续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及成本控制方向，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成效。 （二）分析结果 1. 投入成本匹配情况 被评价院校近 3 年专项资金投入呈现上升趋势，且中、高职校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专项资金投入相对均衡。但是，从资金执行来看，中职院校 3 年资金平均执行率不足 70%，与高职院校相差较大，没有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小结：高职院校专项资金执行率相较于中职院校较高，资金效益效果发挥更加明显；中职院校专项资金执行率相较于高职院校较低，专项资金效益效果会受到较大影响。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2. 成效数据分析 在年度专项资金持续增加投入的情况下，高职院校在生师比、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教学条件改善、外部企业支持等方面均呈现上升趋势，学生流失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是，中职院校在专项资金持续增加投入的情况下，生师比、双师素质专任教师、生均教科研仪器设备、外部企业支持等方面均呈现下降趋势，仅生均图书呈上升趋势。 小结：高职院校专项资金的投入与实际产出效果成正相关，资金投入成效显著。中职院校专项资金的投入与大部分实际产出效果成负相关，资金投入成效不显著；另外，在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下，中职院校仅生均图书配置数据呈现上升趋势，说明中职院校存在资金安排不均衡、不合理的情况。 3. 调查问卷分析 从中高职院校教职工问卷结果反馈来看，对于后续年度资金支持方向，受访对象仍然认为本校在教育教学环境改善、实训基地建设、特色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师资力量持续优化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投入，本校在这些方面还比较薄弱。 （三）分析结论 高职院校专项资金执行率相较于中职较高，资金效益效果发挥较为明显，根据问卷结果反馈及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建议后续年度可以重点向产教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专业人才体系等方向进行资金投入。中职院校专项资金执行率处于较低水平，资金效益效果发挥不够明显，在资金具体投入中存在不均衡、不合理的情况，建议后续年度适当控制专项资金投入，加大资金使用过程审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杜绝专项资金长期滞留地方。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的问题 黔财教〔2024〕95号等省级文件明确要求各单位建立项目库制度，但文件本身止步于原则性规定，并未就项目库的申报、审核、公示、更新等核心操作环节提供统一、细化的程序性指引与技术标准，文件指导性不足。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严谨、不准确，测算依据不充分；主要体现为：一是实际需求与采购预算安排不符；二是预算项目资金测算不准确，导致实际实施超预算过多；三是资金申报额度无具体的测算依据。 2. 支出方向与预算安排不匹配，未将专项资金按预算安排方向使用。 3. 资金分配不合理；主要体现为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个别分配方向不符合专项支持范畴。 4. 资金使用不规范。（1）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套取专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二是收回重复支付的专项资金未上缴国库；三是多报销差旅费等费用；四是资金的拨付缺乏完整、规范的资料。（2）资金支出方向不合规；资金支付方向不符合《贵州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主要体现为超前付款。（4）未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5）以拨代支；主要体现为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6）弥补预算缺口；将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已预算安排其他资金的项目。（7）专项资金年度间、项目间调剂使用。（8）资金保障不到位；项目按进度向当地财政请款，但未能进行支付。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5. 资金监管缺位；主要体现为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 6. 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主要体现为未将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国库。 7. 会计核算不规范；专项资金支出使用“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核算，不符合专项资金支出会计记账规范。 8. 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主要体现为资金使用后未继续建设，未发挥项目应有效益。 9. 资金执行率低；多家院校（单位）资金执行率低于 70%，未按专项资金文件要求在当年执行完毕。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前期论证不充分；一是项目前期未全面考量项目建设与配套设施的关联性，导致设施因配套缺失无法使用。二是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性和长期使用需求认识不够，未提前规划配套设施。 2. 采购程序不规范；存在后补招标程序、超预算报价中标、未严格按政府采购法执行、招标方式不符合规定、询价采购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后仍继续采购、同一项目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 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未根据磋商文件签订合同；二是合同条款约定不合理，资金风险管控不足；三是合同签订不及时；四是条款设置不合理，未明确验收方式及供货期限和时间。 4. 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一是未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二是部分设备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三是付款后未收到供货方提供的保函。 5. 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进度缓慢；二是先实施后签订合同；三是审计结算报告未按合同执行；四是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进度款未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调整；五是采购设备型号变更无论证及审批资料；六是先实施项目后做预算评审等问题。 6. 项目验收不规范；一是未按照合同清单进行验收；二是验收工作不严谨，存在验收确认金额大于合同、验收未形成档案资料等问题。 7. 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完善固定资产系统录入和贴标管理；二是资产管理混乱、个别资产无法正常使用。 8. 资产闲置；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涉及价值 3431.05 万元资产未投入使用。 9.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一是招标档案资料缺失；二是验收、报账等档案资料不完整；三是会计档案未及时装订。 10. 问题整改不及时。4 家院校对前期检查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准确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体现为：一是 4 家院校未编制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三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或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主要体现为未开展绩效监控和监控工作不到位。 3. 未开展绩效自评或自评制度执行不到位。主要体现为未开展绩效自评和自评工作不到位。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针对发现的问题情况, 及时整改 1. 分级分类制定整改方案: 针对政策制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四大维度问题, 按“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分级处置。 2. 动态跟踪整改进度: 主管部门建立“整改台账”, 每月通过实地核查、资料核验、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 跟踪院校整改进度。 3. 强化整改结果应用: 整改完成后, 院校需提交《整改完成报告》及佐证材料, 由主管部门联合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 (二) 完善政策方面 1. 优化资金管理机制, 出台专项管理细则: 以《贵州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基础, 制定“如:《专项资金拨付与支付管理细则》”。 2. 制定“负面清单+正向指引”政策, 清晰界定资金使用边界, 正向指引明确支出范围。 (三) 改进管理方面 1. 加强成本效益管控: 组建多元化评审团队, 对职业教育项目开展立项与预算评审, 重点评估产业契合度、预算合理性及绩效目标可行性。 2. 推动信息公开: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通过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学校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 (四) 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保持专项资金原有预算规模。但专项资金存在闲置情况, 截至评价日, 近三年安排的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超 10 亿元, 影响资金效益的发挥。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支出率纳入资金分配要素, 并赋予合理权重。结合成本效益分析结论, 高职院校专项资金执行率相较于中职院校较高, 资金效益效果发挥更加明显, 建议后续年度可以重点向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专业人才体系等方向进行资金投入。中职院校专项资金执行率相较于高职较低, 资金效益效果发挥不够明显, 在资金具体投入中存在不均衡、不合理的情况, 建议后续年度适当控制专项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使用过程审查,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 杜绝专项资金长期滞留地方。
----------------------	--

贵州财经大学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目标 7：已完成。全年获批 24 个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招生计划指标，承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 目标 8：已完成。全年开展文化主题讲座活动 70 余场；加强黔学文化研究和宣传，形成《黔学的内涵、外延与特征研究》等理论成果。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贵州财经大学后勤保障物业服务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结论：贵州财经大学后勤保障物业服务项目成本参考《高等学校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规范》（T/JYHQ0016-2023）成本测算方式，按照服务等级三级标准确定项目采购报价，项目执行期间，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标准统一、科学。项目服务费按照服务得分及实际服务面积进行结算，资金支出依据充分。不足之处在于，后勤保障物业服务管理人员配置高于“服务等级三级标准”团体标准，存在管理人员层面人力资源冗余，增加非必要成本支出的情况，同时学校师生对后勤保障物业服务满意度偏低。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以下主要问题主要责任人均为贵州财经大学。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中期规划个别指标与学校发展实际不符，学校基础设施存在超规运行风险。截至 2024 年底，贵州财经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人数为 20400 人，超出目标规模 13.33%。 2.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一是未明确风险评估机构；二是《采购管理办法》未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合同管理办法局限于采购业务合同，无法约束非采购类合同。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86.06%，执行率偏低。 2. 费用报销不规范，报销附件未附支出发生明细或支出说明，无法核实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3. 部分国有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资产登记归类错误。现场盘点发现，学校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个别无形资产登记为“设备”。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验收不及时，资金效益发挥滞后。学校花溪校区学生自修室改造工程款项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验收时间严重滞后于竣工日期。 2. 个别项目未完成，项目效益未实现。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资助经费因引进博士后退站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有效开展。 3. 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合同管理不严谨，合同订立主体不具备法人资格；二是合同签订不及时，未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三十日内签订合同；三是未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 物业服务人员配置失衡。学校后勤保障物业服务项目服务管理人员配置数量超出《高等学校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规范》（T/JYHQ0016-2023）中管理人员配置标准上限。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尚未形成。2024 年度未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指标未能有效实现。“造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精炼，且不利于衡量。部分项目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差距。

	3.学校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满意度偏低。学校教职工及在校学生对学校2024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果综合满意度分别为84.11%和87.23%，较本次绩效评价标杆值90%偏低。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政策制度方面存在问题的建议: 1.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契机,重构科学发展规模,加强办学规模动态监测。一是以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契机,结合学校实际重新论证并设定合理办学规模指标。二是建立完善规划目标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基于多维度数据研判的科学预测模型,确保学校制定的中期规划既具前瞻性又可落地执行。 2.明确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一是组建风险评估小组或设置风险实施部门,避免风险管理工作职能弱化。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重构学校合同管理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解决二级学院签订合同不合规的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建议: 1.精准编制采购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强“双监控”结果应用。一是着力提升采购预算编制精准度,从源头上为提高执行预算奠定基础。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绩效运行“双监控”的结果应用,通过定期跟踪分析预算与绩效执行进度,识别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2.细化报账资料审查,完善小额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支出业务的报销申请标准及实施细则,确保费用支出所附票据能反映报销事项的明细。 3.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机制。一是根据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按照“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的原则,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机制,在强化日常监管基础上,针对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开展内部监督检查。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建议: 1.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避免验收滞后影响资金效益发挥。一是对于违约事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责任进行追责,以合同条款的刚性约束倒逼项目推进效率提升。二是建立内部项目跟踪预警机制,将节点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工作考核范围,避免管理“休眠”。三是优化内部协同流程,指定项目全周期负责人,简化验收审批环节,确保竣工后能迅速启动验收程序。 2.合理调整引进标准,提高资源配置效果。建议总结引进博士后退站原因,结合学校实际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引进标准,对于引进的博士后要做好资源保障措施。 3.加强合同管理与审查,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一是把严5万元以下经济合同签订审核细节,进一步规范学校合同管理。二是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及时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并加强制度执行管理,提高学校合同管理规范性。 4.严格落实团体标准要求,提升校园设施维修质效。一是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或做专题学习,提高项目管理处室对后勤服务标准内涵与要求的认知水平,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高等学校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规范》(T/JYHQ0016-2023)相关标准。二是对校园地面、校舍进行细致检查,根据具体情况严格按照规范工艺施工,确保学生所反映问题彻底解决,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建议: 1.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部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重视绩效管理并加强目标填报与绩效自评工作,对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未开放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情况,

	可通过系统外管理方式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自评，或根据需要向本级财政申请开通填报权限，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信息化。 2. 加强绩效培训与审核，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结合实际制定改进措施，提高指标实现程度。一是加强对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审核，提高学校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的执行具备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对于未实现的绩效指标立足具体事项实际，按需制定改进措施，提高指标实现程度。 3. 聚焦师生关切问题，提升学校服务效能。一是建议积极争取恢复或创新福利形式，如优化薪酬结构、增设科研项目弹性奖励机制等，并着力降低部门间管理风格的差异。二是针对学生集中反馈的问题，采取“快速响应”与“长效改善”相结合的策略。对于可即时整改的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对于需长期规划的问题，应结合学校实际明确解决方案系统施策。 （二）政策制度方面 建议学校组织对部门现有制度规定进行梳理。对于建设滞后、与实际工作脱节或存在冲突的制度，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的时效性和适用性。同时，建立制度执行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制度执行中的偏差，确保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为学校的持续发展和规范履职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改进管理方面 学校需全面梳理其他管理环节的类似问题，优化管理流程与制度设计，加强项目后评价，全面评估已完成项目效益，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参考。绩效管理需注重结果应用，将其与预算分配、资源配置等挂钩，营造“绩效导向”氛围。资产管理方面，加强全生命周期动态跟踪与公物仓建设，促进资产调剂和共享。后勤管理要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对服务项目制定详细标准流程，同时建立意见反馈渠道，加强与师生交流，依反馈改进，提升师生满意度。 （四）预算安排方面 根据本次评价结果，贵州财经大学 2024 年度部门履职成效整体较好，建议维持现有预算规模以保障部门持续运转。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能，建议学校在后续年度预算分配环节强化项目库的建设与管理机制，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实施严格筛选与科学论证，优先保障教学科研创新、学生全面发展、师资队伍优化等核心领域的重点项目，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关键领域与需求迫切的方向。
--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77.98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33,680.00	抽查资金总数	133,526.60	资金抽查占比	40.0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40,73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6,693.6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0.29%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63	抽查项目数	19	项目抽查占比	30.16%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9	抽查区域	毕节市七星关区、黔西市、威宁县、赫章县；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盘州市；遵义市播州区、仁怀市；铜仁市思南县、石阡县；安顺市关岭县、平坝区；黔南州福泉市、长顺县；贵阳市修文县、清镇市；黔东南州三穗县；黔西南州兴义市、贞丰县。
发放调查问卷	1,343	有效调查问卷	1,343	满意度情况	修文县 78.50%、清镇市 96.00%、六枝特区 89.00%、盘州市 91.50%、播州区 91.50%、仁怀市 76.70%、平坝区 74.60%、关岭县 91.30%、七星关区 87.50%、黔西市 90.00%、威宁县 84.90%、赫章县 93.40%、思南县 95.10%、石阡县 83.50%、福泉市 96.60%、长顺县 95.80%、兴义市 87.20%、贞丰县 78.70%、三穗县 94.2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因数据原因未提供 2023 年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项目的自评表，仅提供了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 2023 年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组在充分梳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经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共 4 项，完成 4 项，完成率 100%。 2.绩效指标共 13 项，完成 4 项，未完成 9 项，完成率 30.8%。未完成的指标是：工程质量达标率、灌溉设施完善度、田间道路通达度、建设及时率、粮食作物种植情况、粮食产量增加、促进农民增收、管护机制健全性、农户满意度。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2023 年贵州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193.32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中央和省级财政总投入 333,680 万元，亩均财政补助约 1,726 元，整体投				

	入强度合理。项目区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全省粮食总产量同比增长 2.4%，但部分抽查点位增产幅度低于平均水平，个别县（区市）甚至出现减产，投入产出匹配度有待提升。 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超合同支付、资金拆借挪用等问题，导致财政资金浪费和效益降低。 项目效益受自然条件、土地利用、农户积极性、管理水平和资金配套等因素影响，呈现“高成本低产出”与“低成本稳产出”两极分化现象。 建议从严控非刚性支出、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绩效导向、建立健全成本标准体系等方面优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产出效果。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部分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如：威宁县小海三河村排洪沟出现约 3 米垮塌，未得到及时维修；二是管护责任落实不足；三是资金保障不力，导致整体管护效果不佳。上述情况表明部分区县在落实《贵州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方面存在不足。 （二）资金管理方面 1.项目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部分区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设计费、监理费、施工费等），如七星关区、威宁县、六枝特区、赫章县等。 2.个别点位超额支付工程款 威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算审计金额为 6,489.25 万元，实际已支出 7,064.59 万元，存在超额支付的问题。 3.个别点位财务管理存在风险 长顺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有支付凭证的记账、审核、制单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记账凭证中的记账、审核、制单等不能为同一人”的规定。 4.部分点位前期费用列支超标准 本次抽取的 19 个点位中，有 3 个点位（福泉市、平坝区、长顺县）存在前期费用列支超标准问题。 5.自筹资金未落实到位 本次抽取的 19 个点位中，有 3 个点位自筹资金未落实到位，如：播州区 9 个项目需自筹 7,964.53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自筹资金仅到位 643.04 万元，剩余自筹资金未落实到位；思南县拟融资贷款资金 8,113 万元，实际因政策调整未到位。 6.地方对资金管理随意性强 本次抽取的 19 个点位中，6 个点位存在地方对资金的管理随意性强的问题，如：石阡县农业农村局以工程款的名义向施工单位拨付 11,678.12 万元，当地又以借款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将 10,932 万元转至当地平台公司统筹使用；福泉市通过建设单位（贵州润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资金使用到其他项目或借款给其他单位。 （三）项目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招投标内容批复不一致 关岭县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与采购公告前后逻辑矛盾，且项目重大变更手续不齐全。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采购信息公告中，项目概况载明的总建设规模为 48,377.85 亩，而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40,000 亩，两者工程量偏差达 20.94%，且变更无相关手续。

	2.个别项目建设选址不科学 通过座谈和查阅资料，黔西市存在选址不科学的问题，所实施的项目中，谷里新金村因煤矿开采导致水资源匮乏无法实施旱改水农田改造，后续被调整取消。 3.招投标工作管理不规范 一是招标程序倒置，如修文县存在先设计后采购情况；二是招投标公示程序不规范，如福泉市中标通知书与招标结果公示间隔时间过长；三是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如福泉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结果公示。 4.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在本次抽查的 19 个点位中，除关岭县、威宁县外，其余 17 个点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建设延期情况。 5.部分项目验收进度缓慢 部分点位的项目存在验收不及时的问题。如：七星关区、盘州市截至评价日未组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6.部分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保障不到位 多个点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资发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兴义市部分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导致农民工信访反映拖欠问题；赫章县、六枝特区、七星关区、黔西市、修文县等点位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7.部分项目存在质量缺陷 本次抽查的 19 个点位中，13 个点位在项目建设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缺陷，如赫章县、威宁县、清镇市等。 8.存在土地撂荒和“非粮化”现象 在本次抽查的 19 个点位中，16 个点位存在土地撂荒或非粮化现象，如兴义市、贞丰县、威宁县等。 9.部分区县粮食产量增幅未达省级水平 本次抽查的 19 个点位 2023 年粮食总产量为 373.21 万吨，2024 年粮食总产量 376.39 万吨，同比增长 0.85%，产出效益提升不及预期。仁怀市、七星关区、黔西市和石阡县粮食产量同比出现下降。六枝特区、平坝区、威宁县、福泉市和长顺县增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福泉市和关岭县项目预期效益等未阐述全面；二是效益指标偏于定性，缺乏量化考核，如修文县和贞丰县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三是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仁怀市和三穗县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四是缺少部分关键性指标，如清镇市和平坝区未设置成本指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1.关于部门项目验收进度缓慢的问题 一是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完工后 6 个月内必须完成验收和移交的要求；二是继续采取市（州）级统筹验收等方式，对县（区）级验收予以指导支持，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评估，缓解基层人手不足问题；三是优化验收流程，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四是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各地验收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2.关于存在土地撂荒和“非粮化”现象问题 一是对撂荒和“非粮化”地块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二是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防止撂荒和“非粮化”要求贯穿于项目立项全过程；

三是建立定期巡查和遥感监测机制；四是增加社会化农业服务供给，从根本上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

3.关于部分项目存在质量缺陷的问题

一是对尚处于质保期的质量缺陷问题，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于已过质保期的质量缺陷问题，要多方筹集资金进行质量修复；二是推广持证上岗和职业资格激励制度，夯实工程质量管理的人才基础；三是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监理制；四是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实行中间验收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留质量隐患；五是省市（州）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对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巡查和随机抽查；六是将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的重要依据，实行奖优罚劣。

（二）完善政策方面

一是将现行管护资金投入标准由原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资金的2‰提高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的1.5%；二是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委托保险公司承担高标准农田的管护工作。

（三）改进管理方面

1.关于个别点位超额支付工程款的问题

一是完工后应先进行严格的工程量复核和财务审核，再办理分项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二是建立由财政、审计等部门和技术专家参与的联合审查制度；三是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全过程监管工程量和造价。

2.关于个别点位财务管理存在风险的问题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强化资金风控体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预决算和报账制管理，要求各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

3.关于自筹资金未落实到位的问题

一是地方上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项目预算要与当地财政财力相匹配；二是地方财政要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该清退就清退、该缩减资金规模就缩减规模；三是承诺了配套资金的地方，主管部门对资金预期不能到位或不能全部到位的情况，应当及时评估资金与建设规模。

4.关于地方对资金管理随意性强的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区）三级资金监管体系；二是推行“三专”管理制度，即资金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三是探索通过市（州）级报账审核，规范县（区）级资金支出；四是探索引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对资金流向实时监控。

5.关于个别项目批复程序倒置的问题

一是推行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制度，缩短立项到批复的周期；二是加大监管和问责力度，对未批先建等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关于加强个别项目建设选址不科学的问题

一是落实好“六方会审”制度要求，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评价候选地块的土壤地力、水源保障、区位条件和粮食生产需求，优先选择水利条件好、相对平坦连片、增产潜力大的区域建设；二是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实行联合审查，把好选址关；三是借鉴重庆等地经验，推行“两上两下”选址审核工作机制。

7.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农业项目管理办法；二

是招标过程中邀请纪委监委或财政、审计部门参与监督；三是对于重点项目，可探索市（州）级集中招标或异地评标等措施；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招标代理机构和经办人员的专业水平；五是有条件的区县，可采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

8.关于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

一是做好项目实施统筹，科学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尽可能避开农忙和汛期；二是强化进度调度与通报，由省、市（州）主管部门定期调度，全面掌握并及时通报各地建设情况；三是将项目建设进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对长期滞后的予以约谈问责。

9.关于部分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保障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在项目招标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制度，由人社部门监管；二是施工过程中，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月度支付制度；三是定期检查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四是对申请退还保证金的项目，公开公示工程基本情况和支付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接受投诉监督，未发现拖欠方可退保；五是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渠道；六是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对施工单位信用考评。

10.关于部分区县粮食产量增幅未达省级水平的问题

建议各地农业农村局必须关注“粮食产量”这一核心指标，每年必须将粮食产量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核心数据进行统计，省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粮食产量指标作为当年对各县农业农村局的重要考核指标并予以结果应用。

11.关于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加强培训与能力建设；二是强化绩效意识与理念引导；三是完善制度与考核机制，形成“以绩论效、以效定责”的工作导向。

（四）预算安排方面

从整体看，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继续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省情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予以支持，并提出以下建议：

1.关于项目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问题

一是继续推行专门账户监管资金，定期对“专户”模式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完善；二是建议探索对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的区县采用市（州）级报账制管理。

2.部分点位前期费用列支超标准的问题

一是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对勘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前期费用的市场价格进行摸底，结合市场情况和贵州省地形地貌情况，向上级申请提高前期费用的提取比例；二是主管部门和财政应加强过程监督，对前期费用支出实行备案审查，超标准部分一律不予报销列支。

贵州省财政厅 2023—2024 年 乡村振兴产业贷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1.5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贷奖补资金					评价年度	2023—202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2023 年 100 分； 2024 年 98 分		自评等级	2023 年优； 2024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1,251.20		抽查资金总数		11,251.2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1,251.2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1,251.2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调查问卷	490	有效调查问卷	490	满意度情况	1.贷款农户满意率 96.26%； 2.贷款市场主体满意率 96.59%； 3.合作银行满意率 94.3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结合实际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重新梳理，梳理后形成绩效目标 4 条、绩效指标 19 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 4 条，完成 4 条，完成率 100%； 2.绩效指标 19 条，完成 15 条，未完成 4 条，完成率 78.95%。未完成的指标有：新增业务规模、贷款发放及时率、重点产业贷款占比、重点帮扶县区域占比。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本项目整体成本效益呈现“效益大于成本”的特征，财政资金投入发挥了较强的杠杆撬动作用，对缓解“三农”融资难题、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部分效益产出未达预期，政策精准度和产业带动性不足。 产业贷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弥补中央补助缺口（省级资金承担额=当年应纳入奖补的担保业务规模×2.5%×奖补系数-中央当年实际补助资金）。因为中央财政每年安排给贵州省的资金量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关于省级补助资金成本无法精确控制。但可在担保数据审核（如担保对象符合性）、综合考核（确定奖补系数）方面加强管理，确保省级资金的成本支出严谨且准确。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贷后监管机制尚未健全完善 《产品方案》未指定贷后监管牵头单位，未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运行机制，制度空白使各方在实际监管中各自为政、缺乏协同。 （二）综合考核机制缺乏系统设计 《产品方案》中明确省财政厅在奖补资金拨付前要对农担公司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确定奖补系数，但省财政厅主要是按照已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对公司总体运营管理进行绩效评价，针对乡村振兴产业贷奖补资金的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二、资金管理方面 省财政厅在 2023 年、2024 年预算编制中直接按全口径（中央财政补助+省级财政补助）2.5%的奖补比例测算当年省级奖补资金规模，致使年初预算与执行出现一定的偏离。							

	2023 年年初预算 15,000.00 万元、执行 4,916.92 万元，偏离度 67.22%；2024 年年初预算 13,552.64 万元、执行 6,334.28 万元，偏离度 53.26%；两年综合偏离度 60.59%。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资金每年补助的比例存在不确定性，但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补助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因此，在编制预算时，应当参考以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合理测算当年省级奖补资金规模，尽量减少预算偏差。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贷款资金用途有偏离产业发展的现象 个别抽样贷款农户将产业贷资金用于个人消费，个别农户在放款后快速取现或转至贷款人其他账号，导致难以追踪其资金去向，需高度警惕经营性贷款用途偏离政策导向。 （二）信息管理与审核把关不严 2022—2023 年省农担公司共计为 88,012 户贷款对象提供担保，其中：230 户超过方案年龄限制，担保贷款金额 3,068.34 万元，按奖补比例 2.5%测算，据此导致省财政厅多兑付奖补资金 76.71 万元。 （三）协作与监管机制不健全 一是目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农担公司尚未制定联席协作机制，缺乏统一的制度安排和沟通渠道，导致责任边界不清、信息传递不畅，尤其在贷后监管、风险处置等方面影响决策效率；二是监管省农担公司受限于人手，仅能抽查，比例约 5%，覆盖率不足导致未发现如担保对象符合度以及贷款发放不及时等问题，《方案》虽要求多方共同监管，但未明确牵头单位，实际监管各自为政，缺乏合力。 （四）2023 年当年新增业务规模目标未完成 2023 年当年目标为不低于 100 亿元，实际完成 82.73 亿元，完成率 82.73%，未完成目标。 （五）产业导向不突出 省农担公司在贷款管理中未对产业类型进行细化分类且担保信息中行业、用途分类较混乱，无法准确统计重点产业贷款占比，不利于落实“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六）重点区域倾斜力度不足 全省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占全省区县 22.72%。经统计，2024 年当年重点帮扶县贷款规模为 185,015.65 万元，仅占全省总规模 23.10%。产业贷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向重点帮扶县倾斜，但总体倾斜幅度有限，与重点帮扶县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尚不匹配，未能充分体现政策导向和差异化支持要求。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突出更广泛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如带动就业效果、带动农户收入增长、带动市场主体产业发展等核心指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一）退回多兑付的奖补资金 省农担公司和省财政厅共同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担保数据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用户后重新按照当年的计算口径确定奖补资金规模，并将多兑付的奖补资金差额据实退回。 （二）提高绩效意识和目标科学性 一是在年度预算编制时，按“产出和效果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设定产业贷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意义；二是坚持“突出绩效”原则，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倒逼政策改进和管理提升。定期对乡村振兴产业贷开展绩效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二、完善政策方面

（一）健全贷后监管机制

《产品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合作银行和省农担公司的贷后管理职责以及运行机制，定期对借款项目开展跟踪检查和风险评估，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二）明确考核评估标准

建议设计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从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合规、产业导向贯彻、风险控制效果等方面设置量化指标，对省农担公司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奖补系数，或在产品方案中明确参照《贵州省农业信贷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财政部确定的奖补系数为准。

三、改进管理方面

（一）强化资金用途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针对部分贷款资金用途偏离的问题，要从源头和过程双向加强监管。在贷款合同中严格约定资金用途，并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用途。合作银行在放款后通过账户监控、现场抽查等方式核实资金流向，一旦发现挪用要及时纠正和追责。同时，省农担公司要加大贷后监管力度，提高贷后监管覆盖率。

（二）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

由省财政厅牵头成立乡村振兴产业贷工作专班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担公司及主要合作银行会商研判，沟通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完善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之间的风险分担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指导委员会作用。

（三）平衡年度业务规模

省财政厅应会同省农担公司制定年度贷款投放指导计划，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季度并督促执行，避免年初松、年底紧或突击放贷现象。通过加强统筹协调，保持产业贷业务规模合理均衡增长，更稳定地发挥政策效应。

（四）突出项目产业导向

在项目遴选和贷款投放中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导向，纠正产业导向不突出的现象，对不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从严控制。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一县一策”制定贷款支持重点。

（五）加强重点区域信贷倾斜支持

加大对脱贫地区和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保持信贷增速和投放总量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并在风险补偿方面给予倾斜。

四、预算安排方面

省财政厅应会同省农担公司等单位，充分考虑历年产业贷业务规模、贷款需求增长趋势以及中央奖补资金兑现情况等因素，测算所需省级奖补资金规模（建议每年按照预估新增业务规模×比例（1.8%~2%）测算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减少预算估计误差。

贵州省财政厅 2024 年支持贵安新区

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90.3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自评方式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	自评分值	92.69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23334	抽查资金总数	300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8	抽查项目数	8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贵安新区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区域	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2024 年债务付息、贵安发展集团注册资本金、贵安产控集团注册资本金。 贵阳市交委：（贵安）轨道交通 S1 号线项目资本金。 城建局：两湖一河项目、2024 年贵安新区直管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 投促局：投促局产业扶持项目。 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数据中心电价扶持项目
发放调查问卷	1959	有效调查问卷	1959	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94.48%（目标≥90%），总体满意 公众满意度：95.52%（目标≥90%），总体满意 主要不满意的方面：生活设施、交通出行等仍有提升空间。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项目设置 3 个分目标。完成一个，未完成 2 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分目标 1：通过建设项目不低于 8 个，完善新区城市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情况：建设项目 11 个，其中中国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贵安新区生产基地配套项目（二期）约完成主体工程形象进度 65%，未达到目标值 70%。其余 10 个项目按照目标完成。 分目标 2：扶持不少于 4 家企业，带动新区经济发展，提供就业岗位 1600 个，实现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完成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扶持企业 11 家，提供就业岗位超 1900 个，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6.55%。分目标完成。 分目标 3：通过注资两家企业，注册资本 146753 万元，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完成情况：贵安发展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为 99.98%，贵安产控公司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为 105%。未完成目标。 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7 个。 三级指标完成 14 个，3 个未完成，未完成指标如下：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贵安综合保税区绿色产业园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内部电路已布好，但外部电路未接通，厂房内部变电室未建设，致使不能按期交付。 建设进度达成率：贵安产控集团注册资本金中的七星湖项目尚未开工，由于主业变更，土地未明确开发方案，该土地闲置。 注册资本收益情况：注资贵安发展集团公司资本金 139653 万元，2024 年注册资本增值保值率贵安产控公司为 99.98%，未完成指标。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核成本、评效益、促管理”机制，对 2024 年省级财政支持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系统性的成本效益分析（债务付息项目未纳入分析范围）。总体来看，大部分项目成本控制良好、效益显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效发挥了杠杆作用，产业政策类项目带动效应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从成本控制看，多数项目单位成本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例如，轨道交通 S1 号线平均每公里建设成本 5.66 亿元，低于国内部分同类线路，成本控制成效显著；贵安发展集团厂房、住宅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分别处于中型厂房和小高层住宅造价的中位值与低位值。但贵安新区直管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项目成本为 32.56 万元/公里·年，显著高于安徽六安、江苏扬州和湖北武汉等地的同类项目成本，存在压减空间。 从效益实现看，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体较好。S1 号线运营半年日均客流达 3.5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贵阳-贵安通行效率；“两湖一河”项目年接待游客 60 万人次，生态与社会效益显著；产业扶持项目带动企业累计纳税 3.59 亿元、产值 516.2 亿元、就业 3886 人；数据中心电价政策推动 20 家数据中心落地，总投资 461.37 亿元。 从管理模式看，健全管理机制，提升协同效能，对项目进度、成本、效益实现动态监控与分级响应。设立跨部门联席会议，由财政、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议，系统性破解项目推进中的共性难题。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要求新项目对标行业优秀值、延续性项目对标历史最优值设定目标，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执行存在短板。部分项目单位制度更新不及时，如“两湖一河”PPP项目未按财政部最新要求将绩效管理内容纳入制度体系；贵安智能制造产业园变电室缺乏安全管理制度和24小时值守安排，虽经督查后整改，但仍反映日常管理存在疏漏。 2. 资金管理有待规范。一方面，资金支付不及时、不足额，如蛇口网谷项目计量款561.65万元未按时支付、应退保证金2000万元未退还，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和项目推进。另一方面，资金支付方式和流程不规范，如市政道路管护项目因承接单位账户冻结，将服务资金转付至营业范围不符的企业，涉及资金用途与收款主体不一致。 3. 项目管理多项环节有待加强。一是进度管控有待加强，如中车绿色装备产业园、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配套项目均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七星湖住宅项目因业主调整和征拆未完成处于闲置状态。二是部分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善，如蛇口网谷部分楼栋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三是运营维护有待加强，“两湖一河”项目设施修复不及时、投诉较多，道路管护考核台账存在时间不符、信息缺失等问题。四是外部协调不畅，如绿色产业园项目因外部供电问题施工单位多次协调未果，导致无法按期交付。 4.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项目核心绩效指标值设置未有效结合实际，如贵安发展集团“提供就业岗位>150个”，实际仅一个子项目就带动就业1418人；投促局产业扶持项目税收指标设置为5000万元，实际完成1.73亿元，目标完成度345%，指标取值未能发挥引导和约束作用，影响绩效目标的有效性。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问题整改方面 责成贵安新区管委会对“无证施工”、资金支付滞后、项目关键堵点等具体问题限期整改，并建立预警督促机制，确保问题销号。 2. 完善政策方面 建议坚持问题导向，从省级层面指导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推动贵安新区出台PPP项目绩效管理细则、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从顶层设计上破解管理协同难题。 3. 改进管理方面 推行成本标准库与“基准价+调整系数”定价，强化全过程成本管控。实施“投运一体化”管理，建立项目效益动态评估与退出机制，确保投资长期效益。 4. 预算安排方面 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未来预算安排的核心依据，优化资金投向结构，并严格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

贵州省财政厅 2024 年
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8.75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年
自评方式	/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51,290.1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651,290.10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100%
2024 年度一般债资金拨付数	509,300 万元	2024 年度一般债资金抽查数	509,300 万元	2024 年度一般债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7	抽查类别	7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4	抽查项目数	24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4	抽查区域	毕节市本级、册亨县、德江县、福泉市、观山湖区、贵阳市本级、黎平县、六盘水市本级、盘州市、黔东南州本级、黔西南州本级、晴隆县、仁怀市、榕江县、三穗县、水城区、思南县、松桃县、铜仁市本级、息烽县、沿河县、印江县、正安县、紫云县
发放调查问卷	301	有效调查问卷	301	满意度情况	7 类项目中，项目受益者及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满意度综合值为 93.7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财政厅 2024 年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涉及项目投资 651,290.10 万元，主要投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加强资金统筹，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发挥了一般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作用。24 个项目总体表现良好，其中综合产出完成率 80.67%，综合效益完成率 96.94%，助推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1. 成本方面：经核，本项目实施成本为 651,290.101 万元（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投入项目的概（估）算计划总投资之和）。结合建设类项目特性，影响一般债券资金投入项目成本的关键因素有 5 类，一是前期工作方面，因素有“前期论证开展详细程度”“征地拆迁工作办理及时性”“设计与勘察工作准确性”；二是建设成本方面，因素有“建设规模”“工程变更情况”“施工材料单价”；三是筹资融资方面，因素有“融资成本”“财务成本”；四是建设过程管理方面，因素有“工期安排合理性”“招标采购下浮率比例”“监理履职有效性”“过程监管调度有效性”；五是验收、结算和决算，因素有“验收及时性”“结算审减情况”等。 2. 效益方面：本项目主要涉及社会效益（提高片区居民出行便利度；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改善水环境的质量；改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安全舒适的环境；改善学生就读环境，提升学校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丰富所在片区医疗资源，改善地区医疗水平）、生态效益（解决污染源及排放问题，修复河道或环境）、可持续影响（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根据上述各效益与项目的相关性，权重比例暂定为 60%、10%、30%，上述效益均				

	已实现目标值。 3. 成本效益分析结论：本项目成本效益比为 1.03，大于 0.9，因此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良好，已达到 2024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实施目的。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市县财政部门主体责任意识需加强，对一般债券资金动态调度及监管力度有待强化。需提升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审核、资金使用及实施调度的力度；积极介入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在一般债券项目实施和调整、资金使用中遇到的困惑及疑难。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未完成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整体一般债券资金到位率 93.45%，使用率 82.75%。 2. 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资金来源筹措单一。 3. 部分项目的一般债券资金使用存在合规性问题。5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违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中“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的规定；盘州市项目资本性支出包含了少量费用化支出；贵阳市本级项目存在资金闲置。 4. 三穗县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不规范，财务管理对多项目未采用分账管理。 5. 紫云县项目建设工程费用超概，未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6. 两个项目筹措资金超概。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前期立项手续不完善。2 个市县项目前期立项手续不够完善，未完整履行初步设计编制与批复程序。3 个项目因投资、建设规模重大变更，未按照《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履行调整报批、备案程序。 2. 部分项目施工前置手续办理滞后。16 个项目存在先建后补或“三边”工程情况，施工要件获取程序滞后。 3. 部分项目招标采购行为不规范。6 个项目招标采购行为不规范，主要涉及先实施后补招投标手续、最高限价设定、缺失招标采购资料方面问题。1 个项目废标率高。招投标实施质量不高、管理失控。 4. 部分项目合同、质量、安全、档案管理过程不规范。涉及合同主要要素不全、档案管理混乱、管理制度不健全。 5. 部分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要求未达标。项目产出数量实现方面：经统计，24 个项目总体产出数量进度为 80.67%。质量把控方面：1 个项目过程质量管控缺失，未定期出具监理报告或由主管部门定期开展督查考核。2 个项目工程验收后需整改。建设进度及时性方面：24 个抽查项目中，共有 16 个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实施滞后问题。项目成本节约方面：24 个项目中，多数项目未竣工；已竣工项目尚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目前已结算的 2 个项目，实际成本高于计划成本，未达预期。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 2. 部分项目未实施绩效自评，或自评开展不规范、不合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的市县，应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分类施策，确保完成整改。一是及时通报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二是相关市县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三是 2024 年度的一般债券资金原则上应按整改方案中的实施计划按期完成支出，并同步报送本地区整改报告。四是举一反三，对各年度一般债券资金进度开展自查自纠。

	（二）完善政策方面 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省级调度安排，进一步强化当年度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的动态调度机制，通过数据报送、付款凭证报送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辖区内一般债券项目的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调度，并留存调度台账及佐证资料。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强化一般债券项目和资金安排的前期论证。市县财政局应充当好“守门员”角色，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债券资金安排使用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关于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负面清单”管理，聚焦重点领域，规范审核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项目资料及资金申请，规范论证项目安排必要性、实施成熟度、手续合规性及资金缺口情况，确保资金投向合规、聚焦重点，项目成熟可行，避免后期出现施工停滞、项目资金频繁调整的情况。 2. 市县财政局应严格实施一般债券资金申请安排、调整、支出审核，确保一般债券资金支出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控项目建设质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后，方可开工建设，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4. 建立有效的绩效反馈机制，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项目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管理团队、实施主体以及利益相关者等。根据反馈结果，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策略进行及时调整，确保项目能够朝着预期目标顺利推进。 （四）预算安排方面 根据《贵州省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分配及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按照本次评价得分，对各有关市县的新增省级转贷市县一般债券分配计算因素予以梯度分档扣减。其中：得分在 80—90 分之间的扣减 5%，得分在 70—80 分之间的扣减 10%，得分在 60—70 分之间的扣减 15%，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减 30%。
--	---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0.35 分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2024 年
自评方式	/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4,996.2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31,757.40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70.5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4,996.2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1,757.4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0.58%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4 个市县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1 个市县	抽查区域	黔东南州榕江县、台江县、黎平县、凯里市，黔南州荔波县、三都县，贵阳市花溪区、铜仁市万山区、松桃县，遵义市赤水市、安顺市西秀区	
发放调查问卷	38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380 份	满意度情况	整体满意度为 94.6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计划完成受保护传统村落数量 24 个；“水改”村寨数量 335 个；“电改”村寨户数 43339 户；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18 个；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数量 37 个。实际受保护传统村落抽查 11 个市县区 6 个项目均于 2024 年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抽查完成率 100%；“水改”村寨抽查 11 个市县区 5 个项目均于 2024 年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抽查完成率 100%；“电改”村寨抽查 11 个市县区 5 个项目均于 2024 年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抽查完成率 100%；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抽查 11 个市县区 4 个项目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抽查完成率 100%；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抽查 11 个市县区 2 个项目中 2024 年完成 1 个，2025 年完成 1 个，2024 年抽查完成率 50%。 2. 项目计划质量合格率100%。实际抽查11个市县区16个项目，8个项目已于2024年底验收，2个项目已于2025年验收，完工验收项目的合格率100%。 3.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实际抽查11个市县区16个项目，8个项目已于2024年底验收，2个项目已于2025年验收，其余6个项目未完工验收。 4. 计划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100%。实际抽查的11个市县区16个项目的成本均未超额，控制率100%。 5. 计划村落消防安全得到有效提高。实际抽查的11个市县区消防安全均得到有效提高。 6. 计划设施设备可使用年限≥5年。实际抽查的11个市县区根据设施设备采购的情况确认其可使用年限均≥5年。 7. 计划受益群众满意度≥80%。实际抽查实际抽查的11个市县区的问卷调查的满意度综合为94.65%。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2024 年，贵州省安排 44,996.2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建设。 （一）资金与项目覆盖上，10,000 万元投向传统村落保护，涉及 24 个受保护村落、37 个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34,996.2 万元用于消防建设，覆盖 335 个“水改”村寨、43,339 户“电改”村寨及 18 个消防基建项目。 （二）项目执行与资金支出方面，抽样 11 个市县区显示：传统村落保护抽查验收合格率 100%，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抽查 2024 年完成率 50%；消防建设“水改”“电改”及基建抽查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支出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传统村落保护抽查预算 6,735 万元、实际支出 742.97 万元，消防建设抽查预算 25,022.40 万元、实际支出 16,986.54 万元，总抽样实际支出 17,729.51 万元，资金支付率 55.83%。 （三）效益与问题并存，短期成效明显：传统村落硬件升级、人居改善，消防隐患减少 60% 以上、部分区域设施全覆盖；但长期管护机制与资金缺失，如赤水市、台江县相关项目存维护问题，前期投入有浪费风险。整体而言，专项资金未达预期绩效目标，社会效益转化效率偏低。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现有监管制度主要局限于项目建设阶段，对后期管护及效益评估缺乏规范要求，未明确管护频次、资金来源和考核方式，导致项目验收后缺乏持续保障。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预算执行率低，传统村落保护类项目整体执行率仅 11.03%，6 个县区资金未启动支付；二是支付不规范，存在“先竣工后补付”、未审核要件即支付、委托收款等违规操作；三是监管缺失，未建立支付时限标准和资金台账；四是票据不合规，合同与开票主体不一致、税率执行差异等问题普遍。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工期管理不科学，未预留缓冲期，合同签订与开工时间无间隔；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关键条款缺失；三是验收程序不严，资料不全，存在代签嫌疑；四是变更管理缺失，临时增加内容未签补充协议；五是运维机制缺失，未明确质保期后管护资金来源和流程。 （四）绩效管理方面 未落实绩效运行监控要求，缺乏“双监控”机制；绩效自评缺失或深度不足，未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和满意度调查，无法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效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方面 1. 完善后期管护制度。由省住建厅牵头制定《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后期管护实施细则》，明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与村集体收入相结合的管护资金来源，建立分类管护标准，并将管护成效与村干部考核及后续资金安排挂钩。 2. 强化资金管理。对支出率低于 20% 的项目实行重点监管；统一支付审核要件，严禁委托收款；建立资金支付全流程监控，统一台账格式，设置办理时限。 3. 规范项目管理。新项目规划预留不低于 20% 工期缓冲期，合同签订与开工间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制定统一验收资料清单，实行现场签字拍照留存，建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的限时办结制度。 4. 落实绩效管理。建立"月度监控、季度评估"机制，绩效自评必须包含成本效益分析和满意度调查（抽样不低于 30%），并将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二) 完善政策方面 出台技术指南等指引性文件，明确不同民族、材质建筑的修复工艺和验收标准。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对闲置超 6 个月资金按规定调整用途。 (三) 改进管理方面 推行县级政府统筹负责制，固定专人全程管理，将保护成效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开展定向培训，针对共性问题进行案例式轮训。 (四) 预算安排方面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核心依据，对优良等次优先保障并予上浮，对中等及以下等次按不低于 10% 比例核减预算。
----------------------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环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0.06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内蒙古中环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自评方式	聘请第三方开展	自评分值	81.26	自评等级	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9,663.37	抽查资金总数	27204.05	资金抽查占比	34.1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9,663.3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7204.0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4.15%
项目类别	21	抽查类别	9	类别抽查占比	42.86%
项目数量	88	抽查项目数	28	项目抽查占比	31.81%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8	抽查区域	贵阳市观山湖区、息烽县、云岩区、清镇市、修文县、南明区、开阳县、贵阳市；遵义市红花岗区、绥阳县、仁怀市、汇川区、习水县、播州区、桐梓县；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金沙县、纳雍县、毕节市、织金县、大方县、七星关区；六盘水市水城区、钟山区、六枝特区、六盘水市；安顺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白水镇。
发放调查问卷	1630	有效调查问卷	1630	满意度情况	98.8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 17 个，实际完成 3 个，效益指标已完工项目均已完成；其中：数量指标设定 8 个完成 2 个；质量指标设定 2 个完成 0 个；时效指标设定 1 个完成 0 个；成本指标设定 1 个完成 1 个，效益指标设定 5 个，已完工项目均已完成。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本次成本效益分析主要针对此次抽查项目中已完工并已完成资金支付的项目开展，主要包括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资金、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共3种类型11个项目。由于已知的数据有限，为避免无依据的分析，将分析重点放在成本规模、结构合理性等维度，核心逻辑“已知成本数据→标准化拆解→与行业或不同城区村镇对比→成本合理性分析”。通过基础数据整合与标准化处理、成本占比与结构分析、行业或不同村镇对比分析，初步判断： （1）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根据公园单位面积造价比较，贵阳市开阳县口袋公园作为基础功能型公园，单位面积硬景铺装造价过高，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补助资金：通过成本数据分析六盘水市水城区杨梅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整体投资成本合理，土建和设备投入占比也符合行业基准水平。毕节市七星关区千溪乡和阴底乡两处污水处理厂日单位吨水成本高于同类地区相同产出的污水处理厂日单位吨水成本；（3）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资金：对比的三个地区均为垃圾车和垃圾箱购买项目，其中毕节市纳雍县、遵义市桐梓县、贵阳市修文县垃圾车和垃圾箱投入占比较为合理，不存在“重车辆、轻箱体”的问题。纳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的3立方垃圾箱单价3580元/个，在政府预算支出标准内，但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数据局限性说明：本分析仅基于建设成本数据，存在以下限制：未考虑项目运营维护成本；无法量化环境改善的经济价值（如污水处理的水质改善效益）；缺乏居民需求调研数据支撑功能优先级。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部分项目单位招投标制度执行不到位。本次调研抽查的项目中3个抽查项目存在应招投标而没招投标的情形：六盘水市住建局实施的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川心排洪沟改造项目出现转委托不招投标；贵阳市云岩区住建局实施的贵阳市文昌阁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项目出现多次转施工方不招投标的情形。钟山区住建局实施的南开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项目存在未经招投标直接进行项目施工的情形。 2. 部分抽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在本次抽查调研中发现4个抽查项目出现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经费和本单位日常管理经费的情形，1个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化债：遵义市仁怀市五马镇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本镇日常保洁经费；六枝特区综合执法局专项资金108万元用于支付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月份垃圾服务费；贵阳市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资金81.08万元用于支付广告制作费、大扫除费用、洞穴警示牌等。大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其中用于支付保洁人员及司机工资37.05万元、保洁人员及司机保险费0.36万元。以上项目支出为单位基本业务费、人员经费，不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畴。六盘水水城区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补助专项资金900万元，目前支出600万元，项目未按合同执行支付，而是以化解债务危机形式分别出借给建设单位，且借款未按借款要约按期归还。 3.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缺乏参考依据。 在本次进行抽查项目成本分析的过程中，部分类型产品预算参考价格已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如3立方模压垃圾箱，2m³（配套小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使用）参考预算价格0.8万元。支出标准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做动态调整。绩效评价组没有

	查阅到贵州省关于口袋公园建设支出成本参考规范、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成本参考标准，不利于项目的实施、监控和验收。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分配环节缺乏测算依据，导致项目未按要求实施，“重分配、轻管理”“拍脑袋”决策的现象依然存在。本次抽查的项目单位中有2个抽查项目存在资金分配无测算依据的情形：息烽县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资金中的219.5万元资金分配缺乏明确的资金分配测算依据；遵义市习水县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项目资金336万元，抽查单位对其中部分专项资金没有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存在“钱等事”现象。 2. 资金下达时间晚影响项目启动。本次抽查项目中1个项目因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单位无法按期完成当年绩效目标。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184号），202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资金下达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 3. 抽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受项目进度、验收、结算影响致支付率低。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层面预算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支付率为48.48%。调研组走访调研了36个项目，发现有11个被抽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受项目进度影响，项目占比达被抽查项目的30.56%。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前期论证和基础调研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出现选址冲突、二次招标问题。本次抽查项目出现立项规划环节未建立选址冲突排查机制，项目规划衔接与基础调研不充分等问题，其中2个项目选址出现问题，1个项目需要二次招标，项目从启动阶段即面临落地障碍。 2. 部分抽查项目存在前期准备工作周期超半年以上。抽查项目中有3个存在从前期决策启动到正式开工耗时半年以上，核心前置环节（如设计单位确定、财务审核申请递交、可研批复、施工招标）未建立有效的推进机制，导致项目延期。 3. 合同签订不规范、履约不严格。发现7个被抽查项目存在不签订合同、合同要素不完整、合同条款约定不严谨、不按合同履行等情形。 4. 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无证施工、先开工后补证、项目调整不报批。现场核查，7个被抽查项目存在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出现行政许可办理滞后/缺失、设计变更审批程序缺失、建设内容与区政府批复不一致，未履行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审批手续、项目变更审批程序滞后，审批时间过长等问题。 5. 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存在数据不准、逻辑矛盾、要素缺失、留痕不足的情形。项目管理过程资料中，6个抽查项目存在“数据不准、逻辑矛盾、要素缺失、留痕不足”等问题，无法真实、准确、完整反映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管理缺乏全生命周期管控。 6. 抽查项目建设进度普遍滞后，执行缺乏跟踪问效。建设进度普遍滞后，未完工项目缺乏跟踪问效。整体建设进度滞后比例高，25个建设施工类项目中，仅36%（9个）的项目已竣工并完成验收，7个项目未完工、3个项目未开工、6个项目完工未验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准确衡量各项指标值。 2. 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两张皮”。 3.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分抽查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细化行业分类标准。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动态调控。建议主管部门对支出进度落后项目建

	立跟踪监管机制，加强年度内的项目资金的动态调整。三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开展项目的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项目定期评价和退出机制。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建议收回资金。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属于此种情形的项目为：毕节市金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口袋公园项目（与 PPP 项目重叠，无法支付该项目资金）。对项目执行停滞或部分停滞导致资金无法形成实际支出项目，建议收回项目资金或进行资金调整。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强化结果应用。 （二）完善政策方面 加强制度建设，建议出台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从而规范代建项目审核批复与招投标流程，加强代建项目审计。 （三）改进管理方面 推行项目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通过全省统一的项目监管平台，整合项目审批、招标信息、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合同履行等数据。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机制，聚焦重点风险，针对不同类型代建项目（如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民生项目）的风险差异，实行“差异化监督”。 （四）预算安排方面 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请的必备条件。本项目预算安排从多维度助力了城乡发展，建议对该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在预算安排上建议以需求导向、事权匹配、绩效优先为总体原则，采用量化指标，建立分档标准加差异化倾斜的模式予以补助。2.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避免跨部门项目资金冗余或资金断裂，同一项目跨部门重复立项，多方要钱，从源头上解决资金浪费或挪用风险。3. 强化结果应用。建议在安排下一年度资金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以及以往年度市县资金落实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倒逼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3.4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86、100、95、100、97.39、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4560	抽查资金总数	17190		资金抽查占比	69.9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456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719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9.99%
项目类别	13	抽查类别	13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9	抽查项目数	19		项目抽查占比	65.52%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3	抽查区域	贵阳市发展改革委、毕节市发展改革委、黔东南州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黔东南州财政局、省委宣传部、贵阳市商务局、毕节市商务局、黔东南州商务局	
发放调查问卷	242	有效调查问卷	242	满意度情况	补贴类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5.26%；项目类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7.4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3 个资金方向中包含 29 个子项目，其中资金方向任务已完成 8 个未完成 5 个，子项目完成 20 个未完成 9 个；未完成的 5 个资金方向任务包括：市（州）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市（州）企业上限入统专项奖励资金、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省级示范农家乐专项奖励资金、铜品税贷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2024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特定企业奖补、惠民金融贷款贴息、节日消费券补贴等方面。资金性质属于补贴类资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一是资金效益具有社会性、战略性和长期性，效益无法被准确货币化。二是资金投入存在“多因一果”的因果模糊性，通常是多项政策、补贴共同作用产生贡献和效果，单项目没有必然的关联性。三是资金带有公益性，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奖补，评选条件中就包括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鉴于以上实际，专项资金难以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不规范：将计划用于省级示范农家乐奖补资金中的 85 万元，用于奖补省级示范民宿。 2. 资金使用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统筹资金用于支付与项目无关的差旅费、打印费等办公经费。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未在计划时间完成评审工作：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2. 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到位：在新增上规上限入统专项奖励资金方面，存在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的情况。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保守：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项目经济效益目标不符合市场规律。 2.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部分指标未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二是项目实施过程有变动调整，绩效目标未进行相应调整。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方面：建议将此次评价发现的薄弱环节和有关问题反馈给各主管部门，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一是关于县级财政应付未付问题，采用限期缴回与直接拨付的方式。二是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支出，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彻底完成整改。三是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到位的，查缺补漏应补尽补。 (二) 改进管理方面：一是在上限入统、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方面，在投资计划中明确工作开展方式，根据历年资金发放情况的工作经验，建立“财政惠企资金直达机制”由市级直接拨付到奖补企业，确保奖补资金发放精准高效。二是各奖补类资金项目做好前期统计工作，在各年上报预算之前将受补助对象的评审工作完成，以便于项

	目预算编制符合需求，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建议各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精准匹配资金项目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有关绩效管理。 （三）预算安排方面：建议继续保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规模，在现有资金使用方向的基础上灵活调整，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重点工作任务。二是部分项目可改变现有的固定金额奖补方式，根据企业类型、行业、需求等制订更有针对性、突出性的奖补方案。发挥专项资金对全省服务业中薄弱环节、关键领域、新型行业 and 重点企业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
--	--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4 年 外宣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外宣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年
自评方式	绩效自评表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000	抽查资金总数	5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州广播电视台
发放调查问卷	工作人员 24 份 合作机构 21 份	有效调查问卷	工作人员 24 份 合作机构 21 份	满意度情况	工作人员 94.17% 合作机构 98.1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 3 条绩效目标，实现 2 条；设置 13 项绩效指标，完成 10 项，如补贴区域覆盖人口数、补贴区域覆盖用户数、全国有线电视入网率、全国高清 IPTV 入网率等；未完成 3 项，如传播影响力、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性等。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一）分析结果 2021 年—2024 年外宣补助经费在使用上按照支付当年新签落地覆盖费、部分化解以往年度落地覆盖费欠款和保障频道上星传输的格局进行资金分配，通过节约当年新签落地覆盖费成本，逐步化解历史欠款的方式，合理使用专项资金。 （二）分析结论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分析 2021 年—2024 年贵州卫视签约入网区域落地覆盖费、化解历史落地覆盖费欠款和频道上星传输费用的数据，新签落地覆盖费、历史落地覆盖费欠款呈逐年下降趋势。成本合理，符合市场成本价格，且项目实施效益明显。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制度未随机构调整和业务变化更新 一是内部机构“覆盖办”调整为“版权与覆盖管理科”，原 2017 年制定的《覆盖办业务决策管理制度》《覆盖办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中职责划分与主体定位未能适配新机构；二是业务工作现状有所改变，在全国网络公司整合为“一省一网络公司”的格局下，信号复核范围已从“各片区”缩减至“各省”，但《覆盖办信号复核管理制度》仍以“片区”为复核单位，与当前业务实际不匹配。 2. 业务制度内容不合理 《覆盖办信号复核管理制度》存在核心条款模糊问题：一是抽查机制未明确抽查比例、抽查方式；二是样本观众库管理未明确更新频次（如半年/年度），难以确保样本库的时效性与代表性。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未按制度进行复核工作 一是信号复核未满足抽样要求。《覆盖办信号复核管理制度》规定在落地城市“每个区县各抽三户样本观众”。提供的复核情况表中仅对内蒙古、贵州两户观众进行了复核；二是复核频率不达标。《覆盖办信号复核管理制度》规定“信号复核专员每月将对片区信号复核进行抽查”，实际仅在7月、8月、12月进行复核。 2. 部分合同未在年度内完成签订 部分服务期在2024年度的落地覆盖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完成签订。 3. 传播影响力未达预期目标 2024年贵州卫视月达到观众数为9589.12万人，与预期目标相差14410.88万人，差距较大。 4.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三）绩效管理方面 未单独针对外宣补助经费出具自评报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将此次评价发现的薄弱环节和有关问题反馈给省广电台，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 （二）完善政策方面 一是及时更新业务管理办法；二是优化业务制度以匹配实操。 （三）改进管理方面 建议省广电台积极参与绩效管理培训，针对自身绩效管理薄弱环节聘请专家再次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四）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继续安排外宣补助经费5000万元。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2022—2024 年
农业发展科研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7.3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发展科研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2-202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4.1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840	抽查资金总数	3973	资金抽查占比	68.0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84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97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8.03%
项目类别	17	抽查类别	17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304	抽查项目数	198	项目抽查占比	65.1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0	抽查区域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本级、贵州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贵州省茶叶研究所、贵州省植物保护研究所、贵州省果树科学研究所、贵州省旱粮研究所、贵州省生物技术研究所、贵州省水产研究所、贵州省蚕业研究所
发放调查问卷	235	有效调查问卷	231	满意度情况	科研工作人员满意度：93.5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7个绩效目标，完成6个，细化设置12个绩效指标，完成10个，如专利及登记品种、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性、项目预算控制情况等，未完成2个，如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项目验收及时性。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一) 分析范围: 根据《贵州省农业科学院科研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科研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是梳理清晰科研专项资金支出方向, 二是采用全口径的分析方式, 对已结题科研项目进行分析, 厘清科研项目成本结构优化科研资金分配结构。 (二) 分析结论: 科研资金分配不科学, 建议后续资金使用优化分配结构。评价组根据收集的相关数据, 剔除不合理支出, 建议资金分配按照农业科技发展研究项目、科研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维修)、科研长期公益稳定支持项目、科研培训调研宣传相关项目、科技服务驻村工作经费等进行预算分配。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科研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 2. 部分管理制度不完善, 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部分所采购管理制度不完善, 未明确采购方式、限额标准、采购程序; 二是部分所未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部分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三是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预算调整程序缺失, 统筹资金均未执行预算调整程序。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分配不合理, 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分配时未结合科研项目需分年度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2. 预算编制不精准。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院科研处各年度均有预算安排, 但无具体实施项目, 由院级统筹使用。 3. 资金使用不规范, 超范围使用, 一是使用科研专项资金支付办公区水电费; 二是使用科研专项资金支付其他项目费用。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科研项目管理不规范, 科研项目存在重立项、轻管理。一是科研项目审查、结题材料返修无时限规定; 二是项目经费决算流于形式, 部分研究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与实际支出数据不一致; 三是科研项目存在验收不及时; 四是项目验收不严谨, 部分结题材料验收仅盖章签字, 未签署具体日期。 2. 实验室“三废”处理合同执行不到位。未完成合同约定已支付服务费。 4. 供应商选择不规范, 草业所威宁干草加工中心防洪沟建设项目施工主体为个人。 (四)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与部分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 二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设置过于保守; 三是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四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 五是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 2.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填写质量不高, 未按实际情况填写。 3. 未按绩效管理制度编制绩效运行跟踪报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方面 一是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二是明确内部责任单位（部门）和牵头领导，推进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 完善政策方面 一是更新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出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建议从农业科技发展研究项目、科研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维修）、科研长期公益稳定支持项目、科研培训调研宣传经费、科技服务驻村经费等方面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三是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三) 改进管理方面 1. 建立科研项目库，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一是建议省农科院根据科研规划建立科研项目库，建立项目库相关管理制度；二是参考历史科研项目数据，编制预算，遵循项目跟着预算走。 2. 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强化过程管控 一是修订科研项目管理台账；二是确立全流程时限标准；三是强化财务审核责任。 3. 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树立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省农科院及各研究所要加强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二是推进业财融合填报绩效目标。 (四) 预算安排方面 继续安排农业发展专项科研资金，保持规模，支持农业发展科学研究，聚焦种源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重点安排农业科技发展研究项目，在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加快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二是稳定支持长期公益性动植物资源收集保存与创制利用项目；三是保障科研培训调研宣传相关费用、科研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维修）、科技服务驻村工作经费。
----------------------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贵州省能源局

2024 年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3.5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省工信厅：92.73 分 省能源局：95.88 分		自评等级 省工信厅：优 省能源局：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890.00	抽查资金总数	3,316.00	资金抽查占比	48.1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89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316.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8.13%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抽查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61	抽查项目数	23	项目抽查占比	37.7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3	抽查区域	1.普安县；2.钟山区；3.水城区；4.盘州市；5.黔西市；6.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7.织金县；8.清镇市；9.花溪区；10.白云区；11.桐梓县；12.播州区；13.贵州省能源局；14.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放调查问卷	70	有效调查问卷	70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为 96.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经过对现场评价项目复核，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设定三级指标 21 个，完成 20 个，完成率为 95.24%，未完成指标 1 个：煤矿企业及有关机构颁证检查及持证条件抽查次数指标完成 22 次（绩效目标≥25 次）。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煤矿领域：专项资金支持后，2024 年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2024 年同比下降 45.5%； 民爆领域：智能设备替代人工操作后， 2024 年以来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政策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比如贵州百裕泰工贸有限公司缺乏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管等制度；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设计变更相关资料未盖章； 二、资金管理方面：1.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如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和黔金煤矿项目工程款未单独核算；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糯东煤矿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归集项目金额 2981.32 万元依据不够充分；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存在 2024 年发生的维修费等约 5.38 万元错误归集费用等。2.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不及时，例如：贵州百裕泰工贸有限公司补助资金于 2025 年 2 月底到位。3.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例如贵州百裕泰工贸有限公司在支付项目施工资金时，由单位人员使用个人账户对外转账等。 三、项目管理方面：1.部分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如：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为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2 月 19 日才取得项目备案；贵阳鑫筑民爆经营有限公司和贵州百裕泰工贸有限公司 3 家单位缺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项目计划在 2024 年完成，实际于 2025 年完成。				

	四、绩效管理方面：1.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不合理、缺项、无效或不够量化，例如：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等合计 13 家煤矿可持续影响目标设置为持续发挥作用 1 年以上，标准偏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绩效指标缺少可持续影响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1.强化和规范制度执行力度，市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可对项目单位开展流程培训，强调规范化管理制度要求并定期检查。2.加强项目财务核算规范化，市县主管部门可及时给项目实施单位传达新时期财会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和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财务监督；同时项目单位及时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3.项目单位需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制定《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细则》，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支付资金。 二、完善政策方面：1.健全项目单位政策制度，市县主管部门进一步督促建立健全财务、资金和政府补助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监管制度》，确保制度可落地、可执行。 三、改进管理方面：1.强化项目施工前期手续规范性，市县主管部门可进一步强化监管项目实施，项目单位可组织培训，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备案第一责任人。2.规范施工并完善过程资料，建议各级主管部门督促及时完成项目前期施工合规性手续和后期竣工结算、决算手续，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完善过程资料，后续项目需杜绝无监理施工。3.项目单位可加强施工协调力度，滞后时启动协调，杜绝超期积累导致项目延期。4.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加强绩效目标指导和监督力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企业申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时可进一步加强企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完整性的监督、指导和审核工作力度，确保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强相关，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和总体绩效目标强相关联。 四、预算安排方面：1.建议继续保障安全专项资金的预算支出 建议继续强化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支持力度，同时在现有预算分配法的基础上，增加事故发生率、隐患整改率、安全投入强度等动态指标作为对企业补助的参考依据。例如，对近三年事故高发的煤矿、化工等行业，按事故起数和经济损失占比增加资金预算分配的倾斜系数。

